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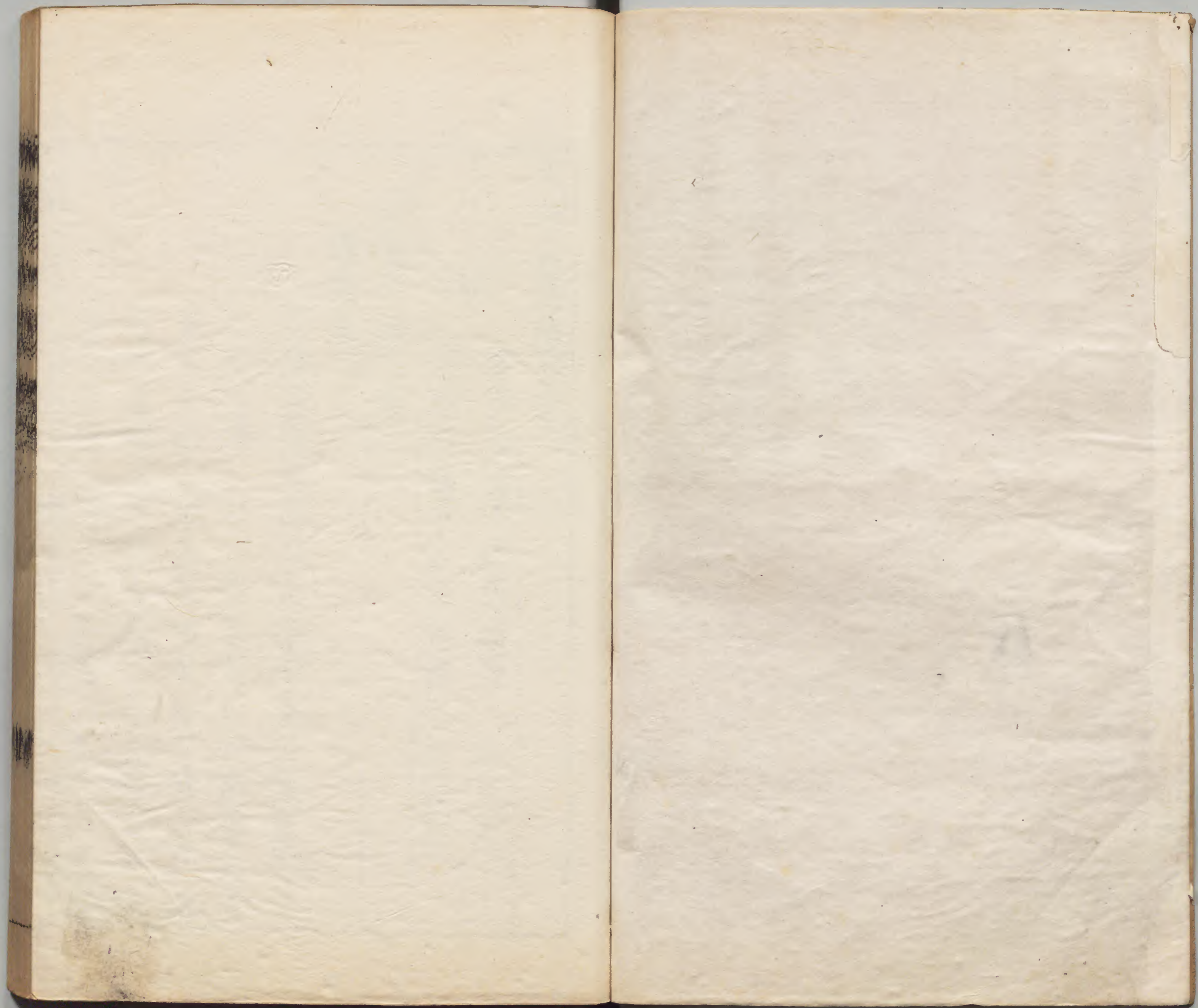
大學衍義補

卷首之三

補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757
冊數	42 (11)
函號	別 21 1







大學衍義補卷首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誠意正心之要

審幾微補

臣按宋儒真德秀大學衍義於誠意正心之要立為二目。曰崇敬畏。曰戒逸欲。其於誠意正心之事。蓋云備矣。然臣讀朱熹誠意章解。竊有見於審幾之一言。蓋天下之理。二善與惡而已矣。善者天理之本然。惡

大學衍義補 卷首
者。人欲之邪穢。所謂崇敬畏者。存天理之
謂也。戒逸欲者。遏人欲之謂也。然用功於
事為之著。不若審察於幾微之初。尤易為
力焉。臣不揆愚陋。竊原朱氏之意。補審幾
微一節於二目之後。極知僭踰。無所逃罪。
然一得之愚。或有可取。謹剝諸書之言。有
及於幾微者于左。

謹理欲之初分

欺已不得
大學曰。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惡惡臭。如好好
色。此之謂自謙。故君子必慎其獨也。謙讓為謙。

朱熹曰。誠其意者。自脩之首也。毋者。禁止之辭。自
欺云者。知為善以去惡。而心之所發。有未實也。謙
快也。足也。獨者。人所不知。而已所獨知之地也。言
欲自脩者。知為善以去其惡。則當實用其力。而禁
止其自欺。使其惡惡。則如惡惡臭。好善則如好好
色。皆務決去而求必得之。以自快足於已。不可徒
苟且以徇外而為人也。然其實與不實。蓋有他人
所不及知。而已獨知之者。故必謹之於此。以審其
幾焉。

臣按誠意一章。乃大學一書自脩之首。而慎獨

大學衍義補 卷首 二
一言。又誠意一章用功之始。章句謂謹之於此以審其幾。所謂此者。指獨而言也。獨者。人所不知而已。所獨知之地也。蓋以學者用功於致知之際。則固已知其心之所發有善有惡矣。亦固已知其善之當爲而惡之當去矣。然其一念始發於心。須臾之頃。端緒之初。有實焉。有不實焉。蓋有他人所不及知而已。所獨知者。是則所謂獨也。是乃夫心念慮初萌動之端。善惡誠僞所由分之始。甚細微而幽隱也。學者必審察於斯。以實爲善而去惡。譬如人之行路。於其分岐之

處。舉足不差。自此而行。必由乎正道。否則差毫釐而繆千里矣。大學釋誠意指出慎獨一言。示萬世學者以誠意之方。章句論慎獨。指出幾之一言。示萬世學者以慎獨之要。人能於此幾微之初。致審察之力。體認真的。發端不差。則大學一書。所謂八條目者。皆將爲已有矣。不然。頭緒茫茫。竟無下手之處。各隨所至而用功。待其既著而致力。則亦泛而不切。勞而少效矣。臣謹補入審幾微一節。以爲

九重獻伏惟

大學衍義補 卷之九
宮闈深邃之中。

心氣清明之際。

澄神定慮。反已靜觀。察天理人欲之分。致擴克
遏絕之力。則敬畏於是乎崇。逸欲於是乎戒。由
是以制事。由是以用人。由是以臨民。

堯舜之君。復見於今。泰和之治。不在於古矣。臣不
勝惓惓。

中庸曰。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慎其獨也。

朱熹曰。幽暗之中。細微之事。跡雖未形。而幾則已
動。人雖不知。而已獨知之。則是天下之事。無有著

見明顯而過於此者。是以君子既常戒懼。而於此
尤加謹焉。所以遏人欲於將萌。而不使其潛茲暗
長。於隱微之中。以至離道之遠也。

臣按。大學中庸二書。皆以慎獨爲言。朱氏章句。
於大學慎獨曰。審其幾。中庸慎獨曰。幾則已動。
先儒謂一幾字。是喫緊爲人處也。夫所謂獨者。
豈出於隱微之外哉。隱微是人之所不睹不聞。
而我所獨睹獨聞之處也。向也戒懼乎已之所
不睹不聞。是時猶未有其幾也。雖有其幾。未動
也。今則人雖不睹不聞。而已則有所睹。有所聞



矣。已所獨睹獨聞者。豈非其幾乎。幾已動矣。而人猶未之知。人雖未知。而我已知之。則固已甚見而甚顯矣。此正善惡之幾也。於其幾動之處。而致其謹焉。戒慎乎其所初睹。恐懼乎其所初聞。方其欲動不動之間。已萌始萌之際。審而別之。去其惡而存其善。慎而守之。必使吾方寸之間。念慮之際。絕無一毫人欲之萌。而純乎義理之發。則道不須與離於我矣。

易曰。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

漢書吉之之間。有凶字。今從之。

程頤曰。所謂幾者。始動之微也。吉凶之端。可先見

而未著者也。

臣按。大易幾者。動之微。一言乃萬世訓。幾字之始。蓋事理之在人心。有動有靜。靜則未形也。動則已形也。幾則是動而未形。在乎有無之間。最微細而難見。故曰動之微。雖動而未離於靜。微而未至於著者也。此是人心理欲初分之處。吉凶先見之兆。先儒所謂萬事根源。日用第一親切工夫者。此也。大舜精以察之。顏子有不善未嘗不知。皆於此著力焉。方其一念初萌之始。即豫有以知其善惡之幾。知其為善也。善者吉之

兆斷乎可爲。則爲之必果。知其爲惡也。惡者凶之兆。斷乎不可爲。則去之不疑。則其所存所行。皆善而無惡。而推之天下國家成事務而立治功。罔有所失矣。

孟子曰。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凡有四端於我者。知皆擴而克之矣。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苟能克之。足以保四海。

朱熹曰。惻隱羞惡辭讓是非。情也。仁義禮智性也。端緒也。因其情之發。而性之本然可得而見。猶有物在中。而緒見於外也。四端在我。隨處發見。卽此推廣而克滿其本然之量。則其日新又新。將有不能自己者矣。

又曰。四端是始發處。端訓始字尤切。如發端履端。開端之類。皆始也。凡有四端。若火始然。泉始達。始然。便是火之端。始達。便是水之端。

臣按。人心初動處。便有善惡之分。然人心本善。終是善念先生。少涉於情。然後方有惡念耳。是以見孺子入井者。卽有怵惕之心。見人蒙不潔者。卽有憎惡之心。二者皆是情也。而實由乎其

中有仁義之性。故其始初端緒發見於外。自然如此也。四端在人者。隨處發見。人能因其發念之始。幾微纔見。端緒畧露。即加研審體察。以知此念是仁。此念是義。此念是禮。或是智。於是擴而克之。由惻隱之端而克之。以為不忍人之仁。由羞惡之端而克之。以為不勝用之義。與夫辭讓是非皆然。則凡所為者。溥博淵泉而時出之矣。孟子所謂端。與大易所謂幾。皆是念慮初生之處。但易兼言善惡。孟子就性善處言爾。是故幾在乎審。端在乎知。既知矣。又在乎能擴而克之。知而不克。則是徒知而已。然非知之於先。又曷以知其為善端而克之哉。此君子所以貴乎窮理也。

通書曰。幾善惡。又曰動而未形。有無之間者。幾也。又曰不思則不能通微。不睿則不能無不通。是則無不通。生於通微。通微生於思。故思者。聖功之本。而吉凶之機也。

朱熹曰。幾者動之微。善惡之所由分也。蓋動於人心之微。則天理固當發見。而人欲亦已萌乎其間矣。或問幾如何是動靜之間。曰似有而未有的時。

在人識之爾。

又曰。一念起處。萬事根源。尤更緊切。

又曰。幾有善惡之分。於此之時。宜常窮察。識得是非。其初乃毫忽之微。至其窮察之久。漸見克越之大。天然有箇道理。開裂在這裏。此幾微之決。善惡之分也。若於此分明。則物格而知至。知至而意誠。意誠而心正。身脩家齊國治天下平。自己不得。止不住。

又曰。幾是動之微。是欲動未動之間。便有善惡。須就這處理會。若至於發著之甚。則亦不濟事矣。所以聖賢說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又說慎其獨。都是要就這幾微處理會。幾微之際。大是切要。

又曰。微動之初。是非善惡於此可見。一念之生。不是善便是惡。

又曰。幾微之間。善者便是天理。惡者便是人欲。纔覺如此。存其善。去其惡可也。

又曰。周子極力說箇幾字。儘有警發人處。近則公私邪正。遠則廢興存亡。只於此處看破。便幹轉了。此是日用第一親切工夫。精粗隱顯。一時穿透。堯

大學衍義補 卷第...
舜所謂惟精惟一。孔子所謂克己復禮。便是此事。食芹而美甚。欲獻之吾君。

又曰。天理人欲之分。只爭這些子。故周子只管說幾字。然辨之不可不早。故橫渠每說豫字。

臣按。宋儒周惇頤。因易幾者動之微一言。而著之通書者爲詳。朱熹因周氏之言。而發明之者尤爲透徹。卽此數說觀之。則幾之義無餘蘊矣。至其用功之要。則惇頤所謂思。張載所謂豫。熹於大學章句所謂審者。尤爲著力處也。誠能於其獨知之地。察其端緒之微。而分別之。擴克其

善。而遏絕其惡。則治平之本。於是乎立。作聖之功。於是乎在矣。

以上謹理欲之初分

審幾微

察事幾之萌動

易曰。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研猶審也幾也。惟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惟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

臣按。周易此言。雖爲易書而發。然於人君圖治之道。實切要焉。蓋事幾之在天下。無處無之。而在人君者。一日二日之間。其多乃盈於萬。是所

大學後論
九
以研審其幾微之兆。以成天下之務者。豈他可比哉。先儒朱熹謂深就心上說。幾就事上說。深在心甚玄奧。幾在事半微半顯。請卽君身言之。人君一心。淵奧靜深。誠有不可測者。然其中事。事皆備焉。事之具也。各有其理。事之發也。必有其端。人君誠能於其方動未形之初。察於有無之間。審於隱顯之際。端倪始露。豫致其研究之功。萌芽始生。卽加夫審察之力。由是以釐天下之務。御天下之人。應天下之變。審察於其先。圖謀於其易。天下之務。豈有難成也哉。

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程頤曰。見事之幾微者。其神妙矣乎。君子上交不。至於諂。下交不至於瀆者。蓋知幾也。不知幾則。至於過而不已。交於上以恭巽。故過則爲諂。交於下以和易。故過則爲瀆。君子見於幾微。故不至於過也。所謂幾者。始動之微也。吉凶之端。可先見而未著者也。

臣按。先儒朱熹謂事未至而空言其理也。易見。事已至而理之顯然者。亦易見。惟事之方萌而動之微處。此最難見。噫。此知幾者。所以惟神明

不測者能之也歟。君子交於上則不諂，所以不諂者，知諂之流弊必至於屈辱也。交於下則不瀆，所以不瀆者，知瀆之末流必至於欺侮也。故於其初動未形之時而審之，則知上交者不可諂，下交者不可瀆也。在人君者雖無上交，然人臣有諂諛之態，則於其初見之始，即抑絕之，不待其著見也。至於交接臣下之際，尤當嚴重，稍有一毫狎瀆之意，則已毅然戒絕之，是亦知幾者矣。

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

為善去惡
方是知幾
乃是誠意

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

程頤曰：君子明哲見事之幾微，故能其介如石。其守既堅，則不惑而明，見幾而動，豈俟終日也。斷，別也。其判別可見矣。微與彰，柔與剛，相對者也。君子見微則知彰矣，見柔則知剛矣。知幾如是，眾所仰也。故曰萬夫之望。

胡寅曰：陰陽之運，天地之化，物理人事之始終，皆自茫忽毫釐，至於不可禦，故脩德者矜細行，圖治者憂未然，堯舜君臣，反覆警省，未嘗不以幾為戒。

故折句萌則百尋之木不能成矣。忽蟻穴則千丈之隄不能固矣。君子所以貴於見幾而作也。

臣按天下之事莫不有幾。惟其知之豫也。然後能戒之於早。而不至於暴著而不可遏。苟在已者。見道有未明。立志有不堅。臨事而不暇致思。雖思而不能審處。故幾未至也。則暗昧而不知。幾既見也。則遲疑而不決。是以君子貴乎明哲而定靜。明哲則中心無所惑。而灼有所見於善惡未分之初。定靜則外物不能動。而確有所守。於是非初分之際。見微而知其彰。不待其昭著也。見柔而知其剛。不待其堅凝也。所以然者。亦惟在乎格物以致其知。知止而后有定。定而靜。靜而安。安而慮。慮而至於能得。如此則無不知之幾。不俟終日而判斷矣。然此非特可為萬夫之望。則雖如神之聖。殆亦可幾也乎。

象曰。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

程頤曰。天上水下。相違而行。二體違戾。訟之由也。若上下相順。訟何由興。君子觀象。知人情有爭訟之道。故凡所作事。必謀其始。
朱熹曰。作事謀始。訟端絕矣。

天與淵原
不隔

項安世曰。乾陽生於坎水。坎水生於天一。乾坎本同氣而生者也。一動之後。相背而行。遂有天淵之隔。由是觀之。天下之事。不可以細微而不謹也。不可以親暱而不敬也。禍亂之端。夫豈在大。曹劉共飯。地分於七箸之間。蘇史滅宗。忿起於笑談之頃。謀始之誨。豈不深切著明乎。

都潔曰。天為三才之始。水為五行之始。君子法之。作事謀始。

臣按。先儒謂天左旋而水東注。違行也。作事至於違行而後謀之。則無及矣。是故君子體易之

象。凡有興作。必謀其始焉。何則。理在天地間。大中至正。無有偏枉。從之而行。則上下相順。違之而行。則彼此交逆。是以君子一言之將發也。一行之將動也。一事功之將施行也。則反之於己。體之於人。揆之於心。繹之於理。順乎。逆乎。順則徐為之。逆則亟止之。不待發於聲。徵於色。見於施為。以作過取愆。啓爭構訟。而貽異時之悔。是則所謂謀始也。謀之又謀。必事於理。不相悖。人與我不相妨。前與後不相衡。決上與下不相齟齬。然後作之。則所行者無違背之事矣。事無違

行則凡所云為舉錯者皆合於天理順於人心
 又安有紛紛之口語狺狺之訟言乎或曰興訟
 構獄官府之事也朝廷之於民直驅之而已彼
 將誰訟乎吁上之於下勢不同而理同下之於
 上不敢言而敢怒民之訟於心也甚於其訟於
 口也民之訟於天也甚於其訟於官也仁智之
 君誠畏天譴畏民怒凡有興作惡可不謀於始
 乎

虞書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

蔡沈曰幾微也易曰惟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蓋

禍亂之幾藏於細微而非常人之所豫見及其著
 也則雖智者不能善其後故聖人於幾則兢兢業以
 圖之所謂圖難於其易為大於其細者此也一日
 二日者言其日之至淺萬幾者言其幾事之至多
 也蓋一日二日之間事幾之來且至萬焉是可一
 日而縱欲乎

臣按天下之事必有所始其始也則甚細微而
 難見焉是之謂幾非但禍亂有其幾也而凡天
 下萬事萬物莫不有焉人君於其幾而審之事
 之未來而豫有以知其所將然事之將來而豫

有以知其所必然。於其幾微之始。致其審察之
功。果善歟。則推而大之。果惡歟。則遏而絕之。則
善端於是而擴克。惡念於是乎消殄。逸欲無自
而生。禍亂無由而起。夫如是。吾身之不脩。國家
之不治。理未之有也。苟不先審其微。待其暴著
而後致力焉。則亦無及矣。此古之帝王所以兢
兢業業。致審於萬事幾微之初也歟。

禹曰。都。帝慎乃在位。帝曰。兪。禹曰。安汝止。惟幾。惟康。
蔡沈曰。天位惟艱。一念不謹。或以貽四海之憂。一
日不謹。或以致千百年之患。帝深然之。而禹又推

其所以謹在位之意。曰。安汝止也。止者。心之所止
也。安之云者。順適乎道心之正。而不陷於人欲之
危也。惟幾。所以審其事之發。惟康。所以省其事之
安。

臣按。幾者。動之微。動者。幾之著。方其靜而未動
也。未有幾也。幾既動而後。事始萌。由是漸見於
形象而事成焉。苟於幾微之初。不知所審。而欲
其事爲之著。得其安妥。難矣。臣愚以爲。惟幾者
又惟康之本也。人君慎其在位。而必欲得其庶
事之康。非審於事幾發動之初。曷由得哉。

帝庸作歌曰。勅天之命。惟時惟幾。

蔡沈曰。勅。戒勅也。幾。事之微也。惟時者。無時而不戒勅也。惟幾者。無事而不戒勅也。蓋天命無常。理亂安危。相為倚伏。今雖治定功成。禮備樂和。然頃刻謹畏之不存。則怠荒之所自起。毫髮幾微之不察。則禍患之所自生。不可不戒也。

臣按。此章帝舜將欲作歌。而先述其所以歌之意也。歌之序意。在乎戒天命。而謹時幾。時以天時言。幾以人事言。無一時而不戒勅。以無一時而非天命之所寓也。無一事而不戒勅。以無一

事而非天命之所存也。然謂之事可也。而謂之幾者何哉。先儒謂幾者。事之微也。方其事之始萌。欲動未動之際。方是之時。善惡之形未分也。而豫察其朕兆。是非之情未著也。而豫審其幾微。毫末方起。已存戒謹之心。萌芽始茁。已致防範之意。不待其滋長顯露。而後圖之也。古之帝王。所以戒勅天命也。如此其至。所以禍亂不興。而永保天命也。歟。後世人主。不知戒勅天命。故雖事幾暴著。猶不知省。及至禍機激發。始思所以圖之。亦未如之何矣。噫。幾之一言。虞廷君臣

大學後新刊 卷之七
累累言之。是誠萬世人君勅天命。保至治之樞要也。惟

明主留意。

周書。嗣若功。王乃初服。嗚呼。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自貽哲命。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歷年。知今我初服宅新邑。肆惟王其疾敬德。

朱熹曰。王之初服。不可不謹其習。猶子之初生。不可不慎其初所教。蓋習于上則智。習于下則愚矣。故今天命正在初服之時。敬德則哲。則吉。則歷年不敬。則愚。則凶。則短折也。

蔡沈曰。嗣其有功者。謂繼其能敬德而歷年者也。况王乃新邑初政。服行教化之始乎。又歎息言王之初服。若生子無不在於初生。習為善則善矣。自貽其哲命。為政之道亦猶是也。

陳櫟曰。明哲之性與生俱生。初生之時。習於善。則明可作。哲習於惡。則靡。哲不愚。哲則為天所命。愚則天不命焉。是自貽哲命。如所謂自求多福。此所謂無不在其初生時。自貽哲命者。王之初服。亦猶是也。王乃初服之時。天命之或吉或凶。判於此。王德之或敬或否。判於此。敬則能祈天永命。不敬則

大學後義補 卷首
不能祈天永命。召公欲王乘此一初之機而疾敬德。疾之云者。欲其乘此機而速勉之。有今罔後之謂也。

臣按天下之事。莫不有其初。家之立教。在子生之初。國之端本。在君立之初。蓋事必有所從起之處。於所從起之處。而豫爲之區處。則本原正而支派順矣。所從起之處。卽所謂初也。有一事卽有一初。是以周公告成王以宅新邑爲服行教化之初也。雖然。豈但宅邑一事哉。周公偶因所遭以告其君耳。是故人君知事之皆必有其

初也。於其所服行之始。而審其所發動之幾。當其端緒肇啓之時。豫爲終竟據守之地。卽其始以占其終。卽其微而究其著。卽其近以慮其遠。卽其易以圖其難。兢兢焉。惟德之是敬。汲汲焉。惟日之不足。是則所以自貽厥命者。於德爲明哲。於事爲吉祥。在身有壽考之徵。在國有過曆之祚。孰謂人君爲治。不本於一初。而其所以謹於其初者。又豈外於一敬哉。

詩鶴鳴首章曰。鶴鳴于九臯。聲聞于野。又曰。鶴鳴于九臯。聲聞于天。

朱熹曰。鶴之鳴高亮。聞八九里。臯澤中水溢出。所
爲坎。從外數至九。喻深遠也。鶴鳴于九臯。而聲聞
于野。言誠之不可揜也。

臣按。本朝學士朱善曰。知誠之不可揜。則知念
慮方萌。而鬼神已知。形迹欲掩。而肺肝已見。所
以不可無誠身之功也。臣以是知天下萬事。萬
物之理。不出乎一誠。誠者何。實理也。實有是形
則實有是影。實有是器。則實有是聲。如此詩言
鶴之鳴也。在乎九折之澤。至深至遠之處。而其
聲也。乃聞於郊野。虛空至高至大之間。如人之

有爲也。在乎幽深隱僻之地。宜若人不知矣。然
其發揚昭著於外者。乃無遠而不至焉。是何也。
有是實事於中。則有是實聲於外。誠之不可揜
也。世之人主。每於深宮之中。有所施爲。亦自知
其理之非也。不勝其私欲之蔽。乃至冒昧爲之。
遮藏引避。惟恐事情之彰聞。戒左右之漏泄。忌
言者之諷諫。申之以切戒。禁之以嚴刑。卒不能
使之不昭灼者。此蓋實理之自然。不得不然。如
鶴鳴而聲自聞也。嗟乎。天下之事。有可爲者。有
不可爲者。可爲者必可言也。不可言者必不可

爲也。可爲而不可言則非可爲者矣。人君於此凡其一念之興。幾微方動。則必反思於心曰。吾之爲此事。可以對人言否乎。可以與人言。則爲之。不可與人言。則不爲。則所爲者。無非可言之事。若然。則吾所爲者。惟恐人傳播之不遠矣。尚何事於箝人口。而罪人之議已也哉。

禮記曰。禮之教化也。微其止邪也。於未形。使人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是以先王隆之也。易曰。君子慎始。差若毫釐。繆以千里。此之謂也。引易今經又無之。

葉夢得曰。微者。形而未大也。教以使人倣化。以使

人遷。故從善而不自知。未形者。有形之兆也。止邪於將兆。則人知舍彼以就此。故遠罪而不自知。吳澂曰。禮之導人爲善。每至善幾方動之初。其禁人爲惡。亦在惡幾未見之時。非若其他法令刑罰之屬。待其顯見而後勸率懲遏之也。又引易以證之。始謂其初未顯未見之時。慎謂宜及此時。以禮導其善。防其惡。不可失此幾也。儻或不然。不於其始而教之。止之。其差雖若毫髮之近。至於既顯既見而後教之。止之。則難爲力。其繆乃有千里之遠。言其繆甚大也。

臣按先王為治而必隆重於禮者蓋以禮為教化之本所以遏民惡念而啓其善端約之於仁義道德之中而使其不蕩於規制法度之外以至於犯戒令罹刑憲焉自有不知其所以然而然者矣則其為教化也不亦微乎微者幾之初動未大者也君子於其幾微方動未形之始而慎之慎之何如亦隆禮而已矣是故知男女之有欲也則制昏禮以止其淫辟之行於情實未開之先知飲食之易爭也則制鄉飲以止其爭鬪之獄於衆願未動之始制喪祭之禮以止其

審幾以制禮

倍死忘生之念於哭臨奠獻之際制聘覲之禮以止其倍畔侵陵之患於玉帛俎豆之間是皆不待欲動情勝之時而自有潛銷速化之妙縱有過差不遠而復尚何差繆而至於千里之遠絕乎

子曰不曰如之何如之何者吾未如之何也已矣朱熹曰如之何如之何者熟思而審處之辭也不如是而妄行雖聖人亦無如之何矣

臣按先儒有言善為天下國家者謹於微而已矣謹微之道在於能思是以欲興一念作一事

取一物用一人必於未行之先欲作之始反之於心反覆紬繹至再至三慮其有意外之變恐其有必至之憂如何而處之則可以盡善如何而處之則可以無弊如何而處之則可以善後而久遠皆於念慮初萌之先事幾未著之始思之必極其熟處之必極其審然後行之如此則不至於倒行逆施而收萬全之功矣苟為不然率意妄行徒取一時之快而不為異日之圖一旦馴致於覆敗禍亂無可奈何之地雖聖人亦將奈之何哉是故君子之行事也欲防微而杜

漸必熟思而審處。

司馬光曰書曰一日二日萬幾何謂萬幾幾之為言微也言戒懼萬事之微也夫水之微也捧土可塞及其盛也漂木石沒丘陵火之微也勺水可滅及其盛也焦都邑燔山林故治之於微則用力寡而功多治之於盛則用力多而功寡是故聖帝明王皆銷患於未萌弭禍於未形天下陰被其德而莫知其所以然也又曰未然之言常見棄忽及其已然又無所及夫宴安怠惰肇荒淫之基奇巧珍玩發奢泰之端甘言悲詞啓僥倖之塗附耳屏語開讒賊之門不愔名器

大學衍義補 卷首
導僭逼之源。假借威福。授陵奪之柄。凡此六者。其初甚微。朝夕狎玩。未覩其害。日滋月益。遂至深固。比知而革之。則用力百倍矣。

臣按宋仁宗時。司馬光上五規。其四曰重微。其中引孔子告魯君之語。謂昧爽夙興。正其衣冠。平旦視朝。慮其危難。一物失理。亂亡之端。以此思憂。則憂可知矣。蓋人君惟不知憂也。故不知所慮。當夫安逸之時。知有亂亡之禍。則必憂之矣。憂之則慮之。慮之於無事之時。而尋其端緒之所自起。究其流弊之所必至。如光所言之六

事者。觸類而長之。隨機而應之。逆料其未然之害。遠探其將至之患。千里之外。如在目前。百年之遠。如在旦夕。事事而思之。惟恐一物之失理。汲汲而已之。惟恐須臾之尚在。不玩狎而因循。不苟且而姑息。惕然而常警于心。毅然而必致其決。凜然而深懼其危。如此則脩之於廟堂。而德冒四海。治之於今日。而福流萬世。誠有如光之所以期其君者。尚何危難之有哉。

以上察事幾之萌動

審幾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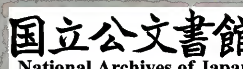
防姦萌之漸長

坤初六履霜。堅冰至。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文言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辯之不早辯也。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順當作慎

程頤曰。陰之始凝。而為霜。履霜。則當知陰漸盛。而至堅冰矣。猶小人始雖甚微。不可使長。長則至於盛也。

又曰。天下之事。未有不由積而成。家之所積者善。則福慶及於子孫。所積不善。則災殃流於後世。其大至於弑逆之禍。皆因積累而至。非朝夕所能成也。明者則知漸不可長。小積成大。辯之於早。不使順長。故天下之惡。無由而成。乃知堅冰之戒也。

臣按。辯之於早。即所謂審微也。坤卦此爻。陰始生於下。其端甚微。而其勢必至於盛。其象如人之初履霜也。則知其為陰氣之凝。夫陰氣之始凝也。但結為微薄之霜耳。馴而至於極盛。且將為堅厚之冰焉。大凡國家禍亂之變。弑逆之故。其原皆起於小人誠能辯之於早。慎之於微。



見其萌芽之生端緒之露。即有以抑遏壅絕之。不使其有滋長積累之漸。以馴致夫深固堅牢之勢。則用力少而禍亂不作矣。聖人作易。以此垂戒。示人以扶陽抑陰之意。蓋陽為君子。陰為小人。小人之初用也。未必見其有害。然其質本陰柔。用之之久。馴致之禍。有不能免者。人君知其為小人也。則於初進之際。窺見其微。即抑之。黜之不使其日見親用。則未萌之禍消矣。夫然又安有權姦竊柄之禍。佞倖蠱心之害哉。

大畜六四童牛之牯元吉

童者未角之稱。牯施橫木於牛角以防其觸者也。

六五豮豕之牙吉

攻其特而去之曰豮。所以去其勢也。

程頤曰。初居最下。陽之微者。微而畜之。則易制。猶童牛而加牯。大善而吉也。蓋人之惡止於初。則易既盛而後禁。則扞格而難勝。莫若止之於初也。又曰。豕剛躁之物。而牙為猛利。若強制其牙。則用力勞而不能止其躁猛。若豮去其勢。則牙雖存。而剛躁自止。其用如此。所以吉也。君子發豮豕之義。知天下之惡不可以力制也。則察其機。持其要。塞絕其本原。故不假刑罰嚴峻而惡自止也。

臣按。易之大畜。此二爻。誠人君制惡之要術也。

人君之於小人。誠能察之於其微。知其不可用。制之於早。使其不敢肆。操之有要。使彼自戢。止則天下國家。又安得有莽懿之禍。覽節之患哉。君子所以貴乎炳幾先也。不然則無以知其為小人。將馴致於權不可收。勢不可遏之地矣。可不戒哉。

姤初六繫于金柅。柅。止車之物。止之以堅強之。金柅。貞吉。靜正則吉。有攸

往。見凶。往而進。見之則凶。羸豕孚蹢躅。羸弱之豕。中心之誠。在乎蹢躅跳躑也。

程頤曰。姤陰始生而將長之卦。一陰生則長而漸盛。陰長則陽消。小人道長也。制之當於其微而未

幾之所在
看不清楚
真切不唯
不能制小
人反為小
人所制矣

盛之時。君子小人異道。小人雖微弱之時。未嘗無害君子之心。防於微則無能為矣。

又曰。如李德裕處置近倖。徒知其帖息畏伏。而忽於志不忘。逞照察。少不至則失其幾也。

臣按。先儒有言。豕方羸時。力未能動。然至誠在于蹢躅。得伸則伸矣。如唐武宗時。李德裕為相。君臣契合。莫能間之。近倖帖息畏伏。誠若無能為者。而不知其志在求逞也。其後繼嗣重事。卒定於其手。而德裕逐矣。幾微之間。所當深察。雖然。易之言。又不特為君子小人設也。吾心天理。

幾不唯要
看得明定
要做得快
故曰見幾
而作

大學衍義補 卷首
人欲之幾亦若是焉。人欲之萌。蓋有甚於羸豕
之可畏者。能於此而止之。而不使其滋長。則善
矣。臣愚以為吾心私欲竊伏之幾。尤甚於小人
帖息求逞之幾。必先有以防乎已。然後可以防
乎人也。此又卦爻言外之意。

詩。小弁。莫高匪山。莫浚匪泉。君子無易由言。耳屬於垣。

朱熹曰。山極高矣。而或陟其巔。泉極深矣。而或入
其底。故君子不可易於其言。恐耳屬於垣者。有所
觀望左右而生讒譖也。

呂祖謙曰。唐德宗將廢太子而立舒王。李泌諫之。
且曰。願陛下還宮。勿露此意。左右聞之。將樹功於
舒王。太子危矣。此正君子無易由言。耳屬於垣之
謂也。

臣按。李泌諫德宗曰。勿露此意。所謂此意之露。
即是幾微初動之處也。意在言前。又不但若詩
所謂無易由言而已也。小人非惟聽吾言之所
發。有所觀望而生讒譖。亦且伺吾意之所向。有
所予奪而竊權柄。是以人君於凡施為舉動。如
命官討罪之類。皆當謹之於幾微之先。不可輕

露其意使小人得以窺測之。苟或一露其幾則將有貪天功以為己私。假上權以張己威。樹功於人。收恩於己者矣。不獨如李泌所謂建儲一事也。

通鑑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為諸侯。

司馬光曰。事夫有不始於微而成於著。聖人之慮遠。故能謹其微而治之。眾人之識近。故必待其著而後救之。治其微則用力寡而功多。救其著則竭力而不能及也。

胡寅曰。善為天下國家者。謹於微而已矣。卑宮惡

服。慮侈汰也。不遑暇食。防逸豫也。慄慄危懼。戒驕

溢也。動守憲度。虞禍亂也。不為嗜欲。則娛樂之言

無自進。不好功利。則興作之計無自生。頓笑不苟。

誰敢矯假。八柄在己。誰擅威福。誠如是。雖使六卿

復起。三家輩作。操曹懿司馬懿莽王莽朱溫接踵於朝。

方且效忠宣力之不暇。而何有於他志。是故韓趙

魏之為諸侯。孔子所謂吾未如之何者。人君監此。

亦謹於微而已矣。

臣按。三晉欲剖分宗國。非一日矣。至是魏斯。趙籍。韓虔。始自裂土而南面焉。周雖不命。其能禁

其自侯哉。原其所起之由。先儒謂始自悼公。委盟會於大夫。平公受貨賂於崔杼。荀躒出會。三臣內叛。陰凝冰堅。垂及百年矣。是以君子臨事貴於見幾。作事貴於謀始。爲大於其細。圖難於其易。勿謂無害。其禍將大。勿謂無傷。其禍將長。以上防姦萌之漸長。

審幾微

炳治亂之幾先

五子之歌曰。怨豈在明。不見是圖。

臣按。蔡沈謂民心怨背。豈待其彰著而後知之。

當於事幾未形之時而圖之也。嗟乎。使世之居人上者。皆能圖無形之怨。則天下豈有亂亡之禍哉。惟其不能圖也。耳目蔽於左右。心志隔於上下。見者尚不能圖。况不見乎。明者尚不能知。况未明乎。圖之之道奈何。曰。民之所好者逸樂也。吾役而勞之。民雖未懟也。吾則思曰。力窮則懟。民之情也。豫於事役。將興之初。度其緩急而張弛焉。不待其形於言也。民之所急者衣食也。吾征而取之。民雖未怨也。吾則思曰。財窮則怨。民之心也。豫於稅歛。於民之始。量其有無而取。

舍焉。不待其徵於色也。凡有興作。莫不皆然。則民無怨背之心。而愛戴其上如父母矣。噫。察民怨也。於冥冥之中。弭民怨也。於涓涓之始。古之帝王所以得民心而保天下者如此。後世人君則不然。視民如暗。見如不見。此其所以上下相戕。而禍亂相仍也歟。

周官王若曰。若昔大猷。制治於未亂。保邦於未危。

臣按。大猷。謂大道之世也。若昔大道之世。制治保邦於未亂未危之前。所以常治而常安也。若待其既亂既危而後制之保之。則已無及矣。然

則其道何由。亦曰審幾而已矣。蓋天下國家。有治則有亂。有安則有危。然亂不生於亂。而常生於治之時。危不起於危。而常起於安之日。惟人君恃其久安而狃於常治也。不思所以制之保之。於是亂生而危至矣。人君誠能於國家無事之時。審其幾先。兢兢然。業業然。恒以治亂安危爲念。謀之必周。慮之必遠。未亂也。而豫圖制亂之術。未危也。而豫求扶危之人。則國家常治而不亂。君位常安而不危矣。蔡沈解此。謂所以制治保邦者。卽下文明王立政是也。而臣以審幾

為言者竊以謂人君能於未亂未危之前審其事幾之所始以防其末流之所終則永無危亂之禍矣其於制治保邦之道似為切要惟

聖明留意

易象曰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思之於後患而豫為之於前防之

唐書玄宗天寶末安祿山反入關帝獨與貴妃姊妹皇子妃主皇孫及親近宦官宮人出延秋門妃主皇孫之在外者皆委之而去至咸陽望賢宮日向中帝猶未食民獻糲飯雜以麥豆皇孫輩爭以

手掬食之須臾而盡有老父郭從謹進言曰在廷之臣以言為諱闕門之外陛下皆不得知草野之臣必知有今日久矣但九重嚴邃區區之心無路上達事不至此臣何由得覩陛下之面而訴之乎帝曰朕之不明悔無所及慰諭而遣之命軍士散詣邨落求食夜將半乃至金城縣縣民皆走驛中無燈火人相枕藉而寢貴賤無以復辯宋儒范祖禹曰上下之等以勢相扶而已矣天子以一身而寄天下之上合而從之則為君離而去之則為匹夫明皇享國幾五十年一旦失國出奔不四十里

而已無食。天子之貴，四海之富，其可恃乎。

德宗建中四年，涇原兵過京師，作亂。帝召禁兵禦賊，無一人至者。乃與太子諸王公主自苑北門出。宦官左右從者僅百人。後宮諸王公主不及從者，什七八。遂幸奉天。賊登含元殿，爭入府庫，運金帛。時朱泚閉居，賊迎入宮，僭號稱大秦皇帝。帝時在奉天，經月，城中資糧俱盡。嘗遣健步出城覘賊，其人懇以苦寒，乞一襦袴。帝為求之，不獲，竟憫默而遣之。時供御纔有糲米二斛，每伺賊間，夜縋人於城外，采蕪菁根而進之。

宋史：徽宗末年，金人分道南侵，將逼京師。乃傳位欽宗。靖康元年，金酋自真定趨汴，屯于城下。京師遂陷。金人欲邀徽宗出郊，欽宗乃代其往。遂如青城。金人索金一千萬錠，銀二十萬錠，帛一千萬匹。於是大括金銀。金人逼欽宗易服。既而又欲徽宗至青城面議。且以內侍所具諸王皇孫妃主名盡取之。徽宗即與其后同如青城。鄆王楷及諸妃公主，駙馬及六宮有位號者皆從。凡法駕鹵簿、皇后以下車輅、冠服禮器、法物八寶、九鼎等物，及官吏內人、內侍、技藝、工匠、倡優、府庫蓄積，為之一空。

臣按程頤有言。時當既濟。惟慮患害之生。故思而豫防。使不至於患也。自古天下既濟。而致禍亂者。蓋不能思患而豫防也。何也。蓋物極則反。勢至則危。理極則變。有必然之理也。人君於此。思其未萌之患。慮其未流之禍。展轉於心。胷之間。圖謀於思慮之際。審之於未然。遏之於將長。曲盡其防閑之術。旁求夫消弭之方。毋使一旦底於不可救藥。無可奈何之地。則禍患不作。而常保安榮矣。先儒有言。成湯之危懼。成王之悶惔。皆思患豫防之謂也。後世人主。若唐玄宗。德

宗。宋之徽宗。皆恃其富盛而不謹於幾微。遂馴致於禍亂。而不可支持之地。謹劄于篇。以垂世戒。若夫叔季之君。未致於既濟之時。而罹禍亂者。則不載云。臣嘗因是而通論之。自古禍亂之興。未有不由微而至著者也。人君惟不謹於細微之初。所以馴致於大亂極弊之地。彼其積弊之後。衰季之世。固其宜也。若夫當承平熙洽之餘。享豐亨豫大之奉。肆其胷臆。信任匪人。窮奢極欲。無所不至。一旦失其富貴尊榮之勢。而為流離困厄之歸。是豈無故而然哉。其所由來。必

大學衍義補 卷首
有其漸。良由不能慎之於始。審之於微。思其所必至之患。而豫先有以防之也。此三君者。皆有過人之才。當既濟之時。不能防微謹始。思患而豫防之。以馴致夫困苦流離之極。有不忍言者。吁。可不戒哉。可不戒哉。臣故因大易思患豫防之象。而引三君之事以實之。而著于審幾微之末。以垂萬世之戒。後世人主。尚鑒于茲。兢兢業業。謹之於微。毋使一旦不幸。而蹈其覆轍焉。豈彼一時一人之幸。其實千萬世億兆之人之幸也。

大學衍義 以上炳治亂之幾先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總論朝廷之政

既有所謂審治

大學衍義補卷首 終

大學衍義補

炳治亂之幾先

過人之才。當經濟之時。不能
豫防之。以訓致夫。困苦流離之極。有不忍言者。
吁。可不戒哉。可不戒哉。臣故因大易思患豫防
之象。而引三君之事。以實之。而著于審幾微之
末。以垂萬世之戒。後世入主。尚鑒于茲。兢兢業
業。謹之於微。毋使一旦不幸。而陷其覆轍。焉足
彼一時一人之幸。其實千萬世億兆之人之幸
也。以上附於編之幾矣。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濬進呈

明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總論朝廷之政

臣按宋儒真德秀大學衍義格物致知之
要。既有所謂審治體者矣。而此治國平天
下之要。又有正朝廷。而總論朝廷之政何
也。蓋前之所審者治平之體。言其理也。此

之所論者治平之政。言其事也。一至于知。一至于行。蓋必知于前而後能行于後。後之行者。即所以實其前之知者也。理與事。知與行。其實互相資焉。

易曰。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為非。曰義。

朱熹曰。天地以生物為心。蓋天地之間。品物萬形。各有所事。唯天則確然于上。地則隤然于下。一無所為。只以生物為事。故易曰。天地之大德曰生。郭雍曰。天地以生物為德。故人以大德歸之。聖人

經綸俱在此處。此大學以理財為第一。

得崇高之位。然後成位乎中而贊化育。故以位為大寶也。大寶者。亦非聖人自以為寶也。天下有生。幸聖人之得位。以蒙其澤。故天下以為寶也。

蘇轍曰。人之所同好者生也。所同貴者位也。所同欲者財也。天下之大情。盡于此矣。此三者常相為用。生者人之本也。無財則無以生。無位則無以養生而理財。作易者蓋知此矣。既言三者而參之以仁義。其旨蓋有在矣。

吳澂曰。生生不已者。天下之大德。然天地生物。生人。又生與天地合德之聖人。命之居君師之位。為

人物之主。而後能使天地之所生。得以各遂其生也。苟或但有其德而無其位。則亦不能相天地而遂人物之生。故位爲聖人之大寶。大寶。謂大。可貴重。守。謂保有之。

臣按。人君所居之位。極崇高而至貴重。天下臣民莫不尊戴。譬則至大之寶也。人君居聖人大寶之位。當體天地生生之大德。以育天地所生之人民。使之得所生聚。然後有以保守其莫大之位焉。然人之所以生。必有所以養。而後可以聚之。又在乎生天下之財。使百物足以給其用。

有以爲聚。居衣食之資。而無離散失所之患。則吾大寶之位。可以長保而有之矣。然有財而不大能理。則民亦不得而有之。所謂理財者。制其田里。教之樹畜。各有其有。而不相侵奪。各用其用。而無有虧欠。則財得其理而聚矣。所謂正辭者。辨其名實。明其等級。是是非非。而有所分別。上下下而無有混殺。則辭得其順而正矣。既理財正辭。而民有趨于利而背于義者。又必憲法令。致刑罰以禁之。使其于財也。彼此有無之間。不得以非義相侵奪。其于辭也。名號稱謂之際。

不得以非義相紊亂。與凡貴賤長幼多寡取予之類。莫不各得其宜焉。是則所謂義也。吁。聖人體天地生生之仁。盡教養斯民之義。孰有加于此哉。先儒謂易之事業盡于此三言者。臣愚以為人君受天地之命。居君師之位。所以體天地而施仁立義以守其位者。誠不外乎此三者而已。謹載大易此言于總論朝廷之政之首。以為大寶之獻。

書舜典。詢也。謀也。于四岳。四岳。官名。一人而關。開也。四門。明

四目。達四聰。

朱熹曰。書傳雖蔡沈作。然二典禹謨。皆其師。朱熹是正。今做真氏讀書記。標其師名。舜

既告廟即位。乃謀治于四岳之官。開四方之門。以來天下之賢俊。廣四方之視聽。以決天下之壅蔽。臣按。人君以一人之身。居四方之中。東西南北咸于此焉。取正者也。一身之精神有限。耳目之見聞不周。人不能盡識也。事不能盡知也。故必擇大臣而信任之。俾其蒐訪人才。疏通壅蔽。時加詢謀以求治焉。夫朝廷之政。其弊端之最大者。莫大乎壅蔽。所謂壅蔽者。賢才無路以自達。下情不能以上通是也。賢才無路以自達。則國

家政事無與共理。天下人民無與共治。下情不能以上通。則民間利病無由而知。官吏臧否無由而聞。天下日趨于亂矣。昔唐玄宗用李林甫為相。天下舉人至京師者。林甫恐其攻已短。請試之。一無所取。乃以野無遺賢為賀。楊國忠為相。南詔用兵敗。死者數萬人。更以捷聞。此後世人主用非其人。不能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之明效也。遂致天寶之亂。唐室自此不振。以至于亡。臣愚竊以謂治亂之原。固在乎壅蔽。而所以致壅蔽者。尤以委任之非其人也。諺有之曰。一

指在前。泰山不見。姦臣在天子之左右。其所以蒙蔽之者。豈但一指若哉。有一于此。則凡布列之在近。見聞之可及者。且不能以自通矣。况夫疎遠之側微。遐僻之幽隱。而欲自通于九重之上。難矣。噫。帝舜此四言。真萬世帝王治天下之藥石也。循之則治。違之則亂。惟

明主留神省察

舜曰。咨四岳。有能奮庸也。庸。事功也。熙。廣也。帝之戴也。戴。事使宅也。百揆。如宰相也。亮。明也。采。庶順也。疇。庶類也。兪。衆也。曰。伯禹作司空。空。言伯禹作司空也。帝曰。兪。咨禹。汝平水土。行

空之也惟時懋勉也哉勉以宅百

帝曰棄姓姬氏黎民阻厄也飢汝后稷田正官播布也時百穀

帝曰契姓子氏百姓不親不相睦五品父子君臣夫婦長

位等級不遜順也汝作司徒敬敬其敷五教謂謂父子有親

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以在寬謂寬裕

帝曰臯陶亦臣名蠻夷猾亂也夏華寇劫人賊殺人姦在外

帝曰疇誰也若順也予工僉曰垂臣名有哉帝曰俞咨垂

汝共工

帝曰疇若予上下上下山林澤數也艸木鳥獸僉曰益亦臣

哉帝曰俞咨益汝作朕虞虞掌山

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禮祀天神享人僉曰伯夷

帝曰姜姓俞咨伯汝作秩宗主叙次百

帝曰夔臣名命汝典樂教胄子長子

帝曰龍臣名命汝作納言夙夜出納朕命惟允

帝曰咨汝二十有二人四岳九官十二人欽哉惟時亮

天功

曾鞏曰舜命九官新命者六人命伯禹命伯夷咨

四岳而命者也命垂命益泛咨而命者也命夔命

龍因人之讓不咨而命者也夫知道而後可宅百

禮並重

典樂與典

總論朝廷之政

大學衍義補 卷之一

六

揆。知禮而後可典三禮。知道知禮。非人人所能也。故必咨于四岳。若予工。若上下草木鳥獸。則非此之比。故泛咨而已。禮樂命令。其體雖不若百揆之大。若其事理精微。亦非百工庶物之可比。伯夷既以四岳之舉。而當秩宗之任。則其所讓之人。必其中于典樂。納言之選。可知。故不咨而命之也。若稷契臯陶之不咨者。申命其舊職而已。

陳雅言曰。二十有二人之職。皆天之職也。典。天叙禮。天秩。服。天命。刑。天討。無一事之不本于天。天有是事。則人有是官。天不自為。而人代之。帝舜于此。語以欽哉。亮天功者。欲使知所敬也。

臣按。朝廷之上。有百揆以統內之庶官。有四岳以統外之州牧。既分命之。又總命之。人必稱其官。官必盡其職。此帝世之治。所以後世不能及也。誠以帝世之用人也。或帝心之簡在。或公庭之僉舉。或詢之大臣。或得之推讓。非若後世有由旁蹊。與援阿私。而佯進者也。不問其人之能與否。不論其職之稱與否。是以用各違其才。人不稱其官。官既不稱。則朝廷之政。何由而舉。政既不舉。則天下之民。何由得安。此後世所以不

古若也。臣嘗因是而論之。帝舜初咨四岳以求宅百揆也。不曰熙舜之載。而曰熙堯之載。蓋以我今日所治之事。非我之事。堯之事也。總咨二十二人。以各敬其職也。不曰亮舜之功。而曰亮天之功。蓋以我今日所治之功。非我之功。天之功也。為人君者。誠知人臣所熙之事。皆祖宗之事。所亮之功。皆上天之功。則決不肯徇私意以用人。用匪人以廢事。則朝廷之政得人。修舉天下之民由是又安矣。噫。彼其以祖宗之官爵為己之私物。以上天之事功。行人之私意。豈不有

以負祖宗之付託。上天之建立哉。識治體者尚

鑒于茲。

大禹謨

虞書

嘉善也

言罔攸

所也

伏野無遺賢。萬邦咸寧。

朱熹曰。舜然禹之言。以為信能如此。則必有以廣延眾論。悉致群賢。而天下之民咸被其澤。無不得其所矣。

臣按。朝廷為治之道。固非一端。而其要在取人之善。用人之能而已。夫人莫不各有所知。亦莫不各有所能。心有所知也。發以為言。已有所能也。用以為才。言有善否。人君則惟其善而取之。

不使有所伏藏于下。才有大小人君則隨其才而用之。不使有所遺漏于外。則凡朝廷之上。見于施行者。無非嘉善之言。列于庶位者。無非賢俊之士。天下其有不安也哉。苟或不然。所聞者皆卑冗順旨之言。言之善者以為不善。不善者反以為善。所用者皆庸下諂諛之人。人之賢者以為不賢。不賢者反以為賢。如是則善言不聞。賢才遠遁。欲事之理。民之安難矣。是以古之聖帝明王。必廣開言路。包容以納之。大闢賢門。多方以來之。雖以帝舜之為君。大禹之為臣。猶必

即聚人口
財三旨

以此為君臣克艱之效。後世君臣可不以之為法則乎。

德惟善政。政在養民。

朱熹曰。德非徒善而已。惟當有以善其政。政非徒

法而已。在乎有以養其民。下文六府水火金木土穀三事。

正德利用厚生即養民之政也。

臣按。朝廷之上。人君脩德以善其政。不過為養民而已。誠以民之為民也。有血氣之軀。不可以無所養。有心知之性。不可以無所養。有血屬之親。不可以無所養。有衣食之資。不可以無所養。

以學校歸之養民此庠序所以重也

有用度之費。不可以無所養。一失其養。則無以爲生矣。是以自古聖帝明王。知天爲民以立君也。必奉天以養民。凡其所以脩德以爲政。立政以爲治。孜孜焉。一以養民爲務。誠以一物不脩。則民失一物之用。一物失其用。則民所以養生之具。缺其一矣。是故脩水之政。以疏鑿。脩火之政。以鑽灼。脩金木之政。以鍛鑄。刻削。脩土穀之政。以耕墾播種。使民于日用之間。得以爲生。養之具。然猶未也。又必設學校。明倫理。以正其德。作什器。通貨財。以利其用。足衣食。備蓋藏。以厚

其生。何者。而非養民之政乎。吁。自古帝王莫不以養民爲先務。秦漢以來。世主但知厲民以養已。而不知立政以養民。此其所以治不古若也。歟。

洪範箕子所陳以告武王者。次三此洪範九疇之次三疇。曰農。用八政。

三八政。一曰食務農重穀之政。二曰貨阜通貨財之政。三曰祀報本反始

之政。四曰司空掌度土居民之政。五曰司徒掌敬敷教之政。六曰司

寇掌立法懲姦之政。七曰賓懷柔賓客之政。八曰師除殘禁暴之政。

蔡沈曰。八政曰農。所以厚生也。

史漸曰。政莫大于是。舜總之九官。周分之六卿。箕

子裂而為八。名雖異。實無殊也。

臣按洪範九疇。次三曰農。用八政。其目凡八。所謂食。所謂貨。謂之農可也。而祀以行禮。賓以待客。師以用兵。與夫三官所掌之事。皆謂之農。何哉。蓋天之立君。凡以為民而已。而民之中。農以業稼穡。乃人所以生生之本。尤為重焉。故凡朝廷之上。政之所行。建官以蒞事。行禮以報本。懷柔以通遠人。興師以禁暴亂。何者。而非為民使之得以安其居。盡其力。足其食。而厚其所以生哉。是則上天所以立君。而俾之立政之本意。而

為治者不可不知者也。後世朝廷之所施行。宮闈之事。則有之。國都之事。則有之。官府之事。則有之。邊鄙之事。則有之。而顛顛及于農民之事者。蓋鮮矣。間雖有之。而不知其本意之出于為農。泛然而施之。漫然而處之。往往反因之以戕民生。廢農業。是皆昧于洪範農用八政之本旨也。

周禮惟王建國。周王建國都。辨方。辨別四方。正位。正祖社朝市之位。體國。管國家如身有體。經野。畫郊野如織有緯。設官。如冢宰司徒之類。分職。如治掌教以為民極。以為斯民至極之標準。

大學行義補 卷之一 總論朝廷之政 七

葉時曰。聖人以中道立標準于天下。而使天下之人取中焉。武王訪洪範于箕子。以叙彝倫。而五以皇極居中。古今未有舍皇極而能立國者。今以周禮考之。土圭測景以求地中。建國也。面朝後市。左祖右社。辨方也。朝分內外。位別東西。正位也。公五百里至男百里。體國也。九夫爲井。至四縣爲都。經野也。一曰天官。至六曰冬官。設官也。一曰治職。至六曰事職。分職也。而周公則總之以爲民極焉。極也者。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如堯之立民是也。是彝是訓。于帝其訓。如周之敷言是也。今周公所以爲

民立極者。惟在王畿方位國野官職之中。蓋王畿立而後根本定。方位設而後等級明。國野分而後疆理正。官職舉而後綱目張。民極之立。孰有大于此者。故周公不惟于天官言之。而五官各引之以冠其篇首。丁寧訓告。若是諄複。則是三百六十餘官。事事物物。皆有極。何往而非斯民之標準歟。蓋極之所在。所以習民于尊卑等級之中。而導民于禮樂教化之內。銷其亡等冒上之念。而歛其安分知足之心。斯民入則會其有極。出則歸其有極。經制烏乎而不定。風俗烏乎而不淳。

太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一曰治典。以經邦國。以治官府。以紀萬民。二曰教典。以安邦國。以教官府。以擾萬民。三曰典禮。以和邦國。以統百官。以和萬民。四曰政典。以平邦國。以正百官。以均萬民。五曰刑典。以詰邦國。以刑百官。以糾萬民。六曰事典。以富邦國。以任百官。以生萬民。

吳澂曰。治典者。理之使不易其常。然治必先官府。而推以紀萬民。則錯綜不遺。于經為詳。教典者。導之使不拂其常。然教必先官府。而推以擾萬民。則馴習不違。于安為詳。禮典者。交好常有。以相親。統

百官而推以諧萬民。則相信不乖。而和政典者。分守常有。以相制。正百官而推以均萬民。則至公無私。而平刑典者。辭命常有。以相戒。徹百官而推以糾萬民。則纖悉不差。而詰矣。事典者。財利常有。以相資。任百官而推以生萬民。則惠養不窮。而富矣。臣按。上天立君。使之統邦國。建官府。以安民庶。所以網維于上。而頒布于下者。有六典焉。治也。教也。禮也。政也。刑也。事也。分之雖有六名。合之則歸一治。故曰太宰掌建六典。以佐王治邦國。吁。散之有統。操之有要。朝廷之政。無不舉矣。

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國
乃立地官司徒使帥其屬而掌邦教以佐王擾邦國
乃立春官宗伯使帥其屬而掌邦禮以佐王和邦國
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
乃立秋官司寇使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
乃立冬官司司空使帥其屬而掌邦事以佐王富邦國

冬官亡以元
吳澂說補之

鄭玄曰六官司徒司馬司空皆云司以其各能一
官不兼群職太宰不言司者以其總御衆官不主
一官之事宗伯亦不言司者以其祭祀鬼神鬼神

非人所主故也

臣按此卽周官六卿所分之職也唐虞之世有
九官至周始分職爲六卿周公作周禮以此爲
太宰建邦之六典至成王訓迪百官又復申明
焉蓋天下之事統于朝廷朝廷之政統于六典
所謂治所謂教與夫禮政刑土天下事盡于此
矣洪惟我

太祖高皇帝革前代中書省而設六部罷丞相而
設尚書侍郎以分掌朝廷之政蓋得周公之心
于千載之下舉明王之典于三代之前可謂卓

冠百王而足以垂法于萬世矣。臣故舉此以為
總論朝廷之政。蓋以遵

聖祖之制。以見今日朝廷為政之大之要。其綱在
此也。伏願

對酌而盡

皇上重六部之職。簡卿佐之任。以為朝廷出政之
本。其未用也。慎于選擇。不勝任也。亟罷之。其既
任也。專于委注。能舉職也。久任之。則治古之治
不難復矣。臣不勝惓惓

禮記。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者。故禮以道其志。樂以
和其聲。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姦。禮樂刑政。其極一

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

又曰。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禮樂
刑政。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

臣按。禮樂者。刑政之本。刑政者。禮樂之輔。古之
帝王所以同民心。出治道。使天下如一家。中國
如一人者。不過舉此四者措之而已。是則所謂
脩道之教。王者之道。治天下之大經大法者也。
夫有大中之制。以節民之心志。有至和之節。以
和民之聲音。行此禮樂之道。則有法制禁令。防
此禮樂之失。則有刑罰憲度。始也。治道由此而

出終也。王道因此而備禮也。樂也。政與刑也。其用在天下。其本在朝廷。後之有天下國家者。其尚端出治之本。備王道之制。而又為維持防範之具。使之四達于當時。通行于天下。其為治也孰加焉。

論語子曰。道猶引導。謂先之也。之以政。謂法制禁令。齊所以一之。

以刑。民免而無耻。謂苟免刑罰。無所羞愧。道之以德。齊之以禮。

謂制度。品節。有耻且格。格致也。謂民耻于不善。而又有以至于善。

朱熹曰。政者為治之具。刑者輔治之法。德禮則所以出治之本。而德又禮之本也。此其相為終始。雖

不可以偏廢。然政刑能使民遠罪而已。德禮之效

則有以使民日遷善而不自知。故治民者不可徒

恃其末。謂政刑。又當深探其本。謂德禮也。

臣按。德禮政刑四者。凡經書所論為治之道。皆

不外乎此。孔子分政刑德禮以為二。而言其效

有淺深。朱熹則合德禮政刑為一。而言其事相

為終始。要之聖賢之言互相發也。夫人君為治

固在脩德。以為化民之本。然人非一人。地非一

地。人所稟有偏全。地所至有遠近。既化以德。而

有不一者。須必有禮以一之。然後吾之德化可

行焉。苟導之而不從。化之而不齊。非有法制禁令。又不可也。法制以示之于前。禁令以約之于後。彼猶悖理而梗化。則刑罰之加。身可少哉。孟子曰。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有政刑而無德禮。是謂徒法。有德禮而無政刑。是謂徒善。為政之道。于斯四者。誠不可以缺一者也。孔子論治之言。散見于經籍者多矣。總論為治之要。皆莫出于斯。

宋朱熹告其君曰。四海之利病。繫斯民之休戚。斯民之休戚。繫守令。今之知府。知州。知縣。之賢否。然而監司者。今之布政

按察司官。守令之綱也。朝廷者。監司之本也。欲司民之皆得其所。本原之地。亦在乎朝廷而已。人君欲監司之皆得其人事之利病。所以為民之休戚者。皆得上聞。惟以正朝廷為先務。而正朝廷之具。豈有大于用賢才也。然其才之所長者不同。則任之所宜者亦異。願陛下于其大者。使之贊元經體。以亮天工。于其細者。使之居官任職。以熙庶績。能外事者。使任典戎幹方之責。明治體者。使備拾遺補過之官。又使之各舉所知。布之列位。以其圖天下之事。使疎而賢者。雖遠不遺。親而否者。雖邇必棄。毋主先入。以致偏聽獨任之

大學後義補 卷之一
譏毋篤私恩以犯示人不廣之戒進退取舍惟公論之所在是稽則朝廷正而內外遠近莫敢不一于正矣。監司得其人而後列郡之得失可得而知。郡守得其人而後屬縣之治否可得而察。重其任以責其成。舉其善而懲其惡。夫如是則事之所謂利民之所謂休將無所不舉。事之所謂病民之所謂戚將無所不除。

臣按朱熹此言雖爲當時時君而發然其所謂欲斯民之得所本原之地在乎朝廷而以用賢才爲正朝廷之具必使內外大小之職進退取

舍惟公論之所在是稽則朝廷正而內外遠近莫敢不一于正其言詳悉周備其間所謂稽公論一語尤爲切要伏惟

聖明留意

以上總論朝廷之政。臣聞宋儒朱熹有言天子至尊無上其居處則內有六寢六宮外有三朝五門其嬪御侍衛飲食衣服貨賄之官皆領于冢宰其冕弁車旗宗祝巫史卜筮瞽侑之官皆領于宗伯有師以道之教訓有傅以傳其德義有保以保其身

體有師氏以燬詔之有保氏以諫其惡前有疑後有丞左有輔右有弼其侍御僕從罔匪正人以旦夕承弼厥辟出入起居罔有不欽發號施令罔有不臧在輿有旅賁之規旅賁勇士掌執戈盾夾車而趨位宁有官師之典門之規之間謂倚几有訓誦之諫上師所誦之詞之宁也居寢有摯御之規摯近也臨事有瞽史之道宴居有工師之誦史為書太史君舉則書瞽為誄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誦商旅于市旅陳也百工獻藝獻其技藝以喻政事動則左史

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御瞽幾聲之上下後

也謂察樂聲不幸而至于有過則又有爭臣七

人面折廷爭以正救之蓋所以養之之備

至于如此是以恭已南面中心無為以守

至正而貌之恭足以作肅言之從足以作

又視之明足以作哲聽之聰足以作謀思

之睿足以作聖然後能以八柄馭群臣一

爵二曰祿三曰予四曰置五曰生六曰奪七月廢八月誅以八統馭萬

民一曰親親二曰敬故三曰進賢四曰使能五曰保庸六曰尊貴七曰達吏八曰

禮而賞無不慶刑無不威遠無不至邇無

不服。傳說所謂奉若天道。建邦設都。樹后
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惟以亂
民。武王所謂亶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
母。所謂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其克
相上帝。寵綏四方。箕子所謂皇建其有極。
欽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惟時厥庶民于
汝極。錫汝保極。董子所謂正心以正朝廷。
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正萬
民以正四方者。正謂此也。熹之茲言。所以
論人君為治之道。無復餘蘊。凡夫愚臣所

輯正朝廷六條之事。皆備其中。謹備載于
篇以

獻。伏惟

聖明留神觀省。先正朝廷。以為治平之根本。
然後推類以盡其餘。臣不勝大願。

平衍義補卷之一 終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
（此處為書中正文，因紙質模糊，文字難以辨認，僅能依稀看出一些字跡）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正綱紀之常

禮記曰。聖人作為父子君臣以為紀綱。紀綱既正。天下大定。

漢匡衡曰。窈窕淑女。君子好仇。此紀綱之首。王教之端也。

白虎通曰。三綱君臣父子夫婦也。六紀諸父兄弟族人諸舅師長朋友也。綱張也。紀理也。大綱小紀。所以張理上下。整齊人道也。詳見前編

臣按綱紀二字並言。始見于五子之歌。再見于詩。棫樸假樂之篇。大約以綱罟為喻。綱謂網之大繩。紀謂網中絲縷之目。張其大者是之謂綱。理其小者是之謂紀。譬則朝廷之行事。舉其大者則小者自隨。貴乎能振肅之而已。不然則有廢而不舉之處。一切頽墮而不可為矣。是則紀綱之喻也。然所謂綱紀者。蓋亦多端。而在人倫

者尤為重焉。是故人君為治。欲正天下之紀綱。先正一家之紀綱。家之紀綱。倫理是也。倫理既正。則天下之事如挈綱然。一綱既張。而萬目之井然者。各得其理矣。臣于正朝廷下。舉家之倫理以為紀綱之首者。原其本也。

書五子之歌。太康逸游失其國。其弟五人。述大禹之戒以作歌。其三曰。惟彼

陶唐。帝堯也。有此異方。堯所都。今失厥道。亂其紀綱。乃底

滅亡。

蔡沈曰。堯舜禹相授一道以有天下。今太康失其道而紊亂其紀綱。以致滅亡也。

臣按道者天下古今所共由之理。大中至正之極。堯傳之舜。舜傳之禹。禹傳之啓。以詒厥子孫者也。太康以逸。豫滅厥德。則失其祖父所傳之道。所傳之道既失。則凡其政令之所行。大之爲綱。小之爲紀。咸紊亂矣。紀綱既亂。則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其底于滅亾也。宜哉。先儒有言。道者。君天下之本。紀綱者。維持天下之制。臣竊以爲。所以立道而維持其紀綱者。脩德又其本也。人君誠能脩德以立道。立道以正天下之紀綱。則可以保祖宗之基業。詒子孫之遠謀矣。

詩大雅棫樸之篇曰。勉勉我王。綱紀四方。

朱熹曰。凡綱罟。張之爲綱。理之爲紀。言文王之德。有以振作綱紀天下之人。而人歸之。又曰。勉勉我王。綱紀四方。都在他線索內牽著便動。

臣按此詩乃周人詠歌文王能振作人才之意。上文有曰。周王壽考。遐不作人。先儒謂綱紀卽作人之意也。商之末世。士氣卑弱甚矣。文王以壽考之年。鼓舞振動之于上。使之奮發踊躍之于下。于是四方之人。彬彬濟濟。咸在乎文王變化鼓舞之中。有如舉綱之綱。衆目自隨之而振。

動。是則所謂勉勉不已之我王。有以為四方人
才之綱紀也。是以卑弱之氣變而盛大。頽靡之
執起而植立。賢才于是乎奮庸。政事于是乎脩
舉。由是以觀。可見人君為治之道。在立紀綱。立
紀綱在作人才。人才作于國中。則綱紀張于四
外。此人君為治。所以貴乎勉勉不已也。

假樂之詩曰。威儀抑抑。密也。德音秩秩。有常也。無怨無惡。

率由群匹。類也。謂盡用衆賢。受福無疆。成王在上。受福無已。四方之綱。

總持四方之綱。謂大綱。之紀。謂小紀。燕及朋友。朋友者。合百辟。

卿士言。百辟卿士。內之百辟。外之卿士。媚于天子。皆盡媚愛。天子之心。不

解于位。不敢懈怠。職位。民之攸暨。暨。息也。

朱熹曰。言有威儀聲譽之美。又能無私怨惡。以任

衆賢。是以能受無疆之福。為四方之綱。又言人君

能綱紀四方。而臣下賴之以安。則百辟卿士媚而

愛之。維欲不解于位。以為民所安息也。

又曰。四方之綱。即繼之曰。之綱之紀。蓋張之為綱。

理之為紀。下面百辟卿士。至于庶民。皆賴君以為

綱。所謂不解于位者。蓋欲綱常張而不弛也。

黃種曰。上四句。即所以為綱之道也。是故元氣不

存。雖盛且壯。不足為一身之福。綱紀不立。雖強且

大學後事補卷之二
富不足爲人君之福。詩人以無疆之福祝其子孫。而繼之曰四方之綱。又繼之曰之綱之紀。其意不亦淵乎。

臣按先儒謂君燕其臣。臣媚其君。此上下交而爲泰之時也。所以然者。其道本諸身。徵諸庶民。永終譽于天下。而無厭無斁。所持循者。率皆匹類之所同然。是以德備諸已。而福集厥躬。標準立于上。法則示乎下。而有以爲四方之綱。而東西南北之人。莫不于是總攝維繫之。而皆歸附趣向之。不容渙散矣。然不徒其大者有以爲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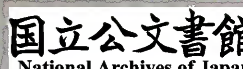
事之綱。而其小者亦有以爲小事之紀。張之理之。無或緩弛。無或渙散。皆足以垂憲而作則焉。綱紀既立。自然德澤禮節。有以延及夫羣匹庶類。凡夫心志同而意氣合者。皆賴之以得其安矣。既賴之以得其安。則所安者。心乎而意契。感恩而思報。咸知所以媚愛于上。上下之情。綢繆如一。有如易所謂上下交而志同者。豈非地天交泰之時乎。夫既泰矣。然又何憂之有哉。憂乎怠荒而已。此所以終于不解于位。民之攸暨也。蓋不解于位。則其綱常張而不弛。非特百辟卿

士賴以為安。群黎百姓亦得以休息。而福之在君身者。且將永永有無疆之休矣。由是觀之。德之在身為威儀。發于外為聲譽。德乎德乎。其立紀綱之根本。而所謂不解者。又其保紀綱之節度乎。

唐韓愈曰。善醫者不視人之瘠肥。察其脉之病否而已矣。善計天下者。不視天下之安危。察其紀綱之理亂而已矣。天下者。人也。安危者。肥瘠也。紀綱者。脉也。脉不病。雖瘠不害。脉病而肥者。死矣。通于此說者。其知所以為天下乎。夏殷周之衰也。諸侯作而戰伐日

行矣。傳數十王。而天下不傾者。紀綱存焉耳。秦之王天下也。無分執于諸侯。聚兵而焚之。傳二世。而天下傾者。紀綱亡焉耳。是故四支雖無故。不足持也。脉而已矣。四海雖無事。不足矜也。紀綱而已矣。

宋儒朱熹告其君曰。四海之廣。兆民至衆。人各有意欲行其私。而善為治者。乃能總攝而整齊之。使之各循其理。而莫敢不如吾志之所欲者。則以先有綱紀以持之于上也。何謂綱紀。辨賢否以定上下之分。核功罪以公賞罰之施也。然綱紀之所以振。則以宰執秉持。而不敢失。臺諫補察。而無所私。人主又以其大



公至正之心。恭已于上而照臨之。是以賢者必上。不肖者必下。有功者必賞。有罪者必刑。而萬事之統無所闕也。紀綱既正。則天下之人各自矜奮。更相勸勉。以去惡而從善。蓋不待黜陟賞罰。一一加于其身。而禮義之風。廉恥之俗。已丕變矣。惟至公之道。不行于上。是以宰執臺諫。有不得人。黜陟刑賞。多出私意。而天下之俗。遂至于靡然。不知名節。行檢之可貴。而惟阿諛軟熟。奔競交結之為務。一有端言正色。于其間。則群譏眾排。必使無所容于斯世。而後已。苟非斷自聖志。洒濯其心。而有以大警救之。使小大之臣。各舉

其職。以明黜陟。以信刑賞。則何以振已頹之綱紀哉。

又曰。人君為治之本。在乎正心術。以立紀綱。所謂綱

者。猶網之有綱也。所謂紀者。猶絲之有紀也。朱子此解紀字。

與詩集傳微不同 綱無綱則不能以自張。絲無紀則不能以

自理。故一家則有一家之綱紀。一國則有一國之綱紀。若乃鄉總於縣。縣總於州。州總於諸路。諸路總於臺省。臺省總于宰相。而宰相兼統眾職。以與天子相可否。而出政令。此則天下之綱紀也。然而綱紀不能以自立。必人主之心術公平正大。無偏黨反側之私。然後綱紀有所繫而立。君心不能以自正。必親賢臣。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
遠小人。講明義理之歸。閉塞私邪之路。然後乃可得而正也。

又曰。一二近習之臣。上則蠱惑陛下之心志。使其不信先王之大道。而悅于功利之卑說。不樂莊士之讜言。而安于私替之鄙態。下則招集士大夫之嗜利無耻者。文武彙分。各入其門。所喜則陰爲引援。擢寘清顯。所惡則密行訾毀。公肆擠排。交通貨賂。所盜者皆陛下之財。命卿置將。所竊者皆陛下之柄。宰相師保賓友諫諍之臣。或反出入其門。墻承望其風旨。執成威立。中外靡然向之。使陛下之號令黜陟。不復出于

朝廷。而出于此一二人之門。名爲陛下之獨斷。而實此一二人者。陰執其柄。蓋其所壞。非獨壞陛下之紀綱之已。乃并與陛下所以立綱紀者而壞之焉。

臣按自古儒臣論爲治之綱紀。莫切于唐韓愈宋朱熹。而熹之所以告其君者。尤爲切至焉。伏望

明主留神省察。奮發剛斷。一正

宸心。斥遠姦邪。建立綱紀。以幸四海困窮之民。如熹之所以望其君者。臣尤不勝大願。

以上正綱紀之常

正朝廷

定名分之等

易履大象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

程頤曰。天在上。澤在下。天下之正理也。人之所履

當如是。君子觀履之象。以辨別上下之分。以定其

民志。夫上下之分明。然後民志有定。民志定。然後

可以言治。民志不定。天下不可得而治也。古之時

公卿大夫而下。位各稱其德。終身居之。得其分也。

位未稱德。則君舉而進之。士脩其學。學至而君求

之。皆非有預于已也。農工商賈勤其事。而所享有

限。故皆有定志。而天下之心可一。後世自庶士至

于公卿。日志于尊榮。農工商賈。日志于富侈。億兆

之心。交驚于利。天下紛然。如之何其可一也。欲其

不亂難矣。此由上下無定志也。君子觀履之象。而

分辯上下。使各當其分。以定民之心志也。

書說命曰。明王奉若天道。建邦建諸侯之設都設天子之

都于樹后王天子君公諸侯承以大夫師長。

臣按。名分之等。乃天下自然之理。高卑有不易

之位。上下有一定之分。皆非人力私意之所為

者也。觀力之辯上下。定民志。法乎上天下澤。自

然之象。書之。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由于明王奉順上天之道。是則尊之臨卑。下之奉上。一惟法天地自然之數。順天道自然之常而已。彼負其強。乃欲以卑而逆尊。恃其貴。乃欲以上而陵下。皆逆天道而不知上天下澤之理者也。禮記大傳曰。名著而男女有別。又曰。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臣按。所謂名者。非止于位分之謂。凡有所稱呼者。皆名也。所謂分者。非止于等級之謂。凡有所分別者。皆分也。是以不但朝廷之上。位署之間。

有之。則凡一家之內。親屬之中。皆有所謂名與分焉。名分之在人家者。尤嚴于男女之際。婦人尊卑大小。本無定位。隨其夫以為尊卑大小。其名分顯著。灼然知其為尊為卑。為昭為穆。以之定昏姻。別內外。而淫亂賊逆之禍不作矣。此名所以為人治之大。而不可不慎者也。

論語子路

孔子弟子。姓仲。名由。

曰。衛君

衛國之君。名輒。

待子而為政。子

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

謝良佐曰。正名雖爲衛君而言。然爲政之道。皆當以此爲先。

臣按。衛輒不父其父而禰其祖。父子之名實紊矣。故孔子爲政。必以正名爲先焉。然凡事皆有名。非特父子爲然也。蓋有實斯有名。名者實之實也。名旣不正。則凡見于言論之際。稱謂之間。皆有所疑惑窒礙。非徒不可行。且不可言。播告之脩。必有所回護。條教之布。必有所妨礙。彼或執詞以致詰。我將無辭以質對。此言不順。所以事不成。事不成而禮樂不興。刑罰不中。而流弊

至于民無所措其手足也。然則正名之道。奈何。曰。務其實而已矣。必有此實。然後予之以此名。旣有此名。必當副以此實。如此則稱謂之間。端昏然其正。言論之際。怡然其順矣。名正言順。尚何事之不可爲。何政之不可成哉。

左傳。桓公十年。虢叔周襄王卿士譖其大夫詹父于王。詹

父有辭。詹父有自直之辭。訴于王。以王師伐虢。

呂祖謙曰。屈天下之理以信天下之分。非善持名分者也。虢叔譖其大夫詹父于桓王。詹父有辭。王爲之伐虢。而出虢公數傳。而至于襄王。晉文公以

元咺執衛侯而請殺之。襄王曰：君臣無獄。今元咺雖直，不可聽也。襄王之意，豈非矯桓王之失乎？所謂君臣無獄者，固可以為萬世訓。至若元咺雖直之一語，猶未免世俗之見也。苟如襄王之說，是元咺之理未嘗不直，所以不可聽者，恐亂君臣之分耳。有所謂理，又有所謂分，是理與分判然二物也。君子言分必及理，言理必及分，理與分得則俱得，失則俱失。臣之訴君者，先有訴君之曲，不必問其所訴之辭也。當詹父元咺未訴君之時，其理固直，既啓訴君之口，則已陷于滔天之惡矣。君臣之際

本非較曲直之地。後之為治者，非合分與理為一，亦安能洗犯上之習而還于古哉。

臣按：呂氏謂君子言分必及理，言理必及分，得則俱得，失則俱失。君臣上下，夫豈較是非爭曲直之所在哉。此非特名分所拘，而理固當如是也。

莊公十八年，虢公晉侯朝王。周惠王新即位，虢公與晉獻公來朝。王饗

醴。饗以幣物，以幣物。命之宥。宥之。皆賜玉五穀，雙王為穀。馬三匹。非

禮也。王命諸侯名位不同，禮亦異數，不以禮假人。晉侯

與虢公同賜，是以禮假人也。

呂祖謙曰。為天守名分者君也。周惠王誤視為已。物輕以假人。當號公晉侯之來朝。等其玉馬之數。不為之隆殺。殊不知天秩有禮。多多寡寡。不可亂也。人心無厭。侯而可假公之禮。則公亦思假王之禮。王既假晉侯以公禮矣。後數十年而晉文有請隧之舉。果欲假王之禮。非惠王啓其僭心。晉文遽敢爾邪。聖人欲上全天子之尊。必先下謹士庶人之分。守其下。所以衛其上也。

臣按。呂氏謂欲上全天子之尊。必先下謹士庶人之分。守其下。所以衛其上也。斯言也。真誠謹

始。審幾之要。居人上者。在所當知。

成公二年。衛新築人仲叔于奚。

新築地名。仲叔守其地。

叔孫桓

子。

名良夫。

桓子是以免。既衛人賞之以邑。辭。

不請曲縣。

曲縣。軒縣也。諸侯之樂。

繁纓。

諸侯馬飾。

以朝。許之。仲尼聞之曰。惜也。

不如多與之邑。惟器與名。

車服之器。爵號之名。

不可以假人。

借于人。

君之所司也。

此器與名。乃人君之所司也。

名以出信。信以守

器。器以藏禮。禮以行義。義以生利。利以平民政之大

節也。若以假人。

若以器名。假節于人。

與人政也。

是以國家之政。政與人也。

亾則國家從之。弗可止也已。

臣按。人君之所以為君。所以礪天下之人。而使

之與我共國家之政。而治天下之民者。爵號之名。車服之器而已。非有功者不可與。非有德者不可與。非有勞者不可與。非有才者不可與。為人君者。謹司其出納之權。不輕以假借于人焉。必有功德才能者。然後與之。與之名與器。即與之以政也。使人聞吾爵號之名。即知所敬服。見吾車服之器。即知所尊讓。如是則吾之政令行矣。苟有財者可以財求。有執者可以執得。有親暱夤緣者。皆可以倖而致之。則名與器不足貴矣。名與器不足貴。得者不以爲榮。見者不知其

宗爲尊。則人君失其所司之柄矣。夫其所司之柄。喪則亡其爲政之體。亡其爲政之體。則失其爲君之道。國家將何所恃以自立哉。
通鑑。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
司馬光曰。天子之職。莫大于禮。禮莫大于分。分莫大于名。何謂禮。紀綱是也。何謂分。君臣是也。何謂名。公侯卿大夫是也。夫以四海之廣。兆民之衆。受制于一人。雖有絕倫之力。高世之智。莫不奔走而服役者。豈非以禮爲之綱紀哉。故天子統三公。三公率諸侯。諸侯制卿大夫。卿大夫治士庶人。貴以

臨賤賤以承貴。而君臣之分。猶天地之不可易。然後上下相保。而國家治安。然禮非名不著。非器不形。名以命之。器以別之。然後上下粲然有倫。名器既亡。則禮安得獨在哉。故繁纓小物也。而孔子惜之。正名細務也。而孔子先之。蓋事未有不始于微而成于著。聖人之慮遠。故能謹其微而治之。衆人之識近。故必待其著而後救之。治其微則用力寡。而功多。救其著則竭力而不能及也。嗚呼。周道之衰。綱紀散壞。禮之大體。什喪七八。然猶歷數百年。宗主天下。徒以名分尚存故也。今晉大夫暴蔑其君親。分其地。天子既不能討。又寵秩之。使得列于諸侯。是區區之名分。復不能守而并棄之也。先王之禮。于斯盡矣。

臣按。司馬氏編歷代史。而託始于周威烈王。始命三晉爲諸侯。故爲此名分之論。而統其宗于禮。其示後世人主以謹微之意至矣。

唐肅宗時。平盧節度使王玄志卒。上遣中使往撫慰將士。就察軍中所欲立者。授以旌節。李懷玉殺玄志之子。推侯希逸爲軍使。朝廷因以希逸爲節度副使。節度使由軍士廢立自此始。

司馬光曰。民生有欲。無主乃亂。故聖人制禮以治之。所以辯上下。定民志也。凡人君所以能有其臣民者。八柄存乎已也。苟或捨之。則彼此執均。何以使其下哉。肅宗遭唐中衰。幸而復國。宜正上下之禮。以綱紀四方。而偷取一時之安。不思永久之患。委一介之使。徇行伍之情。無問賢愚。惟其所欲。積習爲常。謂之始息。乃至偏裨殺逐主帥。亦不治罪。因而授之。然則爵賞廢置。殺生與奪。皆不出于上。而出于下。亂之生也。庸有極乎。古者治軍。必本于禮。今唐蔑之使士卒得以陵偏裨。偏裨得以陵將帥。則將帥陵天子。自然之執也。

臣按。名分生于上下之際。名分一定。則下之于上。有順而無逆。有令而無違。上得以率乎下。下不得以犯乎上。一有犯焉。則刑戮加之矣。犯且不可。况敢廢立之哉。此人君爲治所以必謹于禮。以正名分而防其陵替之漸也。

以上定名分之等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 終

乃人君之政事。君主之。臣用之。當勉勉而不可怠者也。

罪五臣按先儒謂人受天地之中以生。能者養之以阜國福。不能者敗以取禍。故全是衷者為德。是不失天之所賦也。故天命之。君必體福善之天。制五等之服以彰其德。矣。是衷者為罪。是失天之所賦也。故天討之。君必體禍淫之天。用五等之刑以威其罪。爵賞刑罰乃政事之大者。當勉勉而不可怠也。由是以觀。則知人君之爵賞刑罰皆承天以從事。非我有之得私也。後世人主不知

出此往往以已心之喜怒私意之好惡輒加賞罰於人。則失天命天討之旨矣。

詩商頌殷武篇曰。天命降監。也。視也。下民有嚴。也。威也。不僭。也。賞也。不濫。也。刑之過也。不敢怠遑。也。暇也。命于下國。也。大也。建厥福。

朱熹曰。天命降監。不在乎他。皆在民之視聽。則下民亦有嚴矣。惟賞不僭。刑不濫。而不敢怠遑。則天命之以天下而大建其福。此高宗所以受命而中興也。

臣按先儒謂此章言商高宗所以致中興之道。曰。天雖高而實下其監視。甚可畏也。民雖卑而

天實以為視聽其威嚴不可忽也。惟高宗上畏天下敬民而見於刑賞者未嘗有僭濫之失存於中心者不敢有怠遑之意故天命之以天下而大建其福由是觀之則人君之刑賞非一已之刑賞乃上天之刑賞非上天之刑賞乃民心之刑賞也是故賞一人也必眾心之所同喜刑一人也必眾心之所同怒民心之所同即天意之所在也如或不然拂民心而逆天意如紂之任惡來飛廉殺王子比干則天命去之矣尚何福之有哉

周禮天官大宰以八則也

法也治都

王子弟食邑

鄙

公卿食邑

其七

曰刑

刑以懲惡

賞

賞以勸善

以馭其威

明其刑賞以示勸懲

劉彝曰刑以誅惡賞以勸善其威柄皆出於朝廷

以八柄

所秉節以起事者

詔

告也

王馭

凡言馭者驅而納之於善

羣臣一曰

爵

謂內則公卿大夫士外則公侯伯子男

以馭其貴

有爵則貴

二曰祿

祿士者之

以馭其富三曰予

予之以財

以馭其幸

出於恩賜

四曰置

置之

於以馭其行

謂有賢行

五曰生

生猶養也

以馭其福

福及子孫

六曰

奪

臣有罪而奪之

以馭其貧

奪其所有

七曰廢

放之於遠

以馭其罪八

曰誅

謂以言責讓之

以馭其過

謂有過失

林椅曰必言詔王者賞罰誅廢非臣下所得專也

蓋八柄之重所以定羣臣之邪正。一予奪之間。又將以服天下之心。而定夫君子小人消長之勢也。此非人君曉然自有見於中。則馭臣之柄。吾未見其可。又曰。爵祿者。厲世磨鈍之具也。古人制爵必以德。制祿必以功。所以抑夫人僥求倖得之心。而作其進德興功之志。固不容以濫受也。今八柄爵祿之外。又有予以馭其幸。豈人主或得以行其私恩。而啓人之幸心耶。大抵有所謂當然之報。有所謂特厚之恩。當然之報。人以為宜得。而或視以為常。而無激昂自奮之意。故於人之有超異者。施之

以特厚之恩。所以鼓舞之。使之奔走於事功也。此則八柄予以馭幸之深意。

歲終則令百官府

徧敕百官之府

各正其治

各使之自正其治

受其

會

受其一歲功德之事

聽其政事

聽其所致以告之政事

而詔王廢置

告于

王而廢之

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

臣按人君為治之大柄。曰慶賞刑罰而已。周禮大宰以八則治都鄙。既有曰刑賞以馭其威矣。而又有八柄詔王以馭羣臣。內史所掌之法。以詔治者亦同焉。所謂爵賞予置生五者賞之類也。奪廢誅三者罰之類也。是八者之柄。皆掌之

天官。天官者。象天所立也。天有春生秋殺。然後以成天之道。君有慶賞刑罰。然後以成君之道。人君持其柄於上。以馭乎下。大臣計其治於下。以輔乎上。則綱紀立而主威不至於下移。誅賞行而人心不敢以懈怠。人君君國馭眾之大權。誠莫有先於此者矣。

禮記。爵人於朝。與士共之。刑人於市。與眾棄之。

臣按。爵人於朝。所以勸君子。士之所共樂也。故於朝。朝者。君子之所會也。刑人於市。所以懲小人。眾之所共惡也。故於市。市者。眾人之所聚也。

以此見人君之刑賞。非一人喜怒之私。乃眾人好惡之公焉。後世人主往往賜人爵位。乃自內降。而欲其公庭顯謝。人臣有罪。或至加以鳩毒。惟恐外聞。此皆非天命天討之至公也。

春秋左傳

襄公二十六年

蔡聲子曰。善為國者。賞不僭而刑

不濫。賞僭則懼及淫人。刑濫則懼及善人。若不幸而過。寧僭無濫。與其失善。寧其利淫。無善人。則國從之。臣按。刑賞貴乎得中。固不可以僭濫也。所謂寧僭無濫。與書所謂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之意同。

昭公五年。周人有言曰。爲政者不賞私勞。不罰私怨。臣按。此言人君賞罰。當合天下之公論。不可徇一己之私心。

孟子曰。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左右皆曰不可。勿聽。諸大夫皆曰不可。勿聽。國人皆曰不可。然後察之。見不可焉。然後去之。左右皆曰可殺。勿聽。諸大夫皆曰可殺。然後察之。見可殺焉。然後殺之。

朱熹曰。左右近臣。其言固未可信。諸大夫之言。宜可信矣。然猶恐其蔽於私也。至於國人。則其論公矣。然猶必察之者。蓋人有同俗而爲衆所悅者。亦有特立而爲俗所憎者。故必自察之。而親見其賢否之實。然後從而用舍之。則於賢者知之深。任之重。而不才者。不得以幸進矣。然非獨以此進退人才。至於用刑。亦以此道。蓋所謂天命天討。皆非人君之所得私也。

臣按。人君用舍人才。而加以賞罰。固不可不參之於衆。旣參於衆。尤不可不察之於獨也。參之於衆也詳。而察之於獨也審。則用舍刑賞。皆得

其當矣。而或不然。聽一人之言。遽以為賢否而用舍之。甚而加刑賞焉。不復參詳致察。此朱熹所謂名曰獨斷。而主威不免於下移也歟。

通鑑。齊威王召郎墨大夫語之曰。自子之居郎墨也。毀言日至。然吾使人視郎墨。田野闢。人民給。官無留事。東方以寧。是子不事吾左右以求助也。封之萬家。召阿大夫語之曰。自子之守阿。譽言日至。吾使人視阿。田野不闢。人民貧餒。趙攻鄆。子不救。衛取薛陵。子不知。是子厚幣事吾左右以求譽也。是日烹阿大夫。及左右嘗譽者。於是羣臣聳懼。莫敢飾詐。務盡其情。

齊國大治。疆於天下。

臣按。齊威王之於阿大夫也。非惟烹之。而又及於左右之嘗譽者。其於郎墨大夫也。非惟封之。而又及於左右之嘗毀者。若威王者。可謂能操賞罰之權。而不為左右所惑者矣。後世人主。不知出此。往往溺於左右之偏私。輕信其言。不復致察。以是為非。以非為是。以賢為不肖。以不肖為賢者多矣。幸而覺悟。又或置而不復詰問。世之小人。所以往往得志。而賢人君子。恒有擯棄沈鬱之患者。此也。其視威王。不亦可愧也哉。

漢高祖以項籍將季布。數窘辱之。籍滅。購求布急。滕公言於上。以爲郎中。布母弟丁公亦爲項羽將。逐窘帝彭城西。短兵接。帝急顧曰。兩賢豈相戾哉。丁公乃還。至來謁帝。以徇軍中。曰。丁公爲臣不忠。使項王失天下者也。遂斬之。曰。使後人臣無倣丁公也。

司馬光曰。高祖網羅豪傑。招亾納叛。亦已多矣。而丁公獨以不忠受戮。何哉。當羣雄角逐之際。民無定主。來者受之。固其宜也。及貴爲天子。海內爲臣。苟不明禮義以示人。使爲臣者人懷二心。以徼大利。則國家其能久安乎。是故斷以大義使天下曉。

然皆知爲臣不忠者無所自容。而懷私結恩者。雖至於活已。猶不與也。戮一人而千萬人懼。其慮事豈不深且遠哉。

臣按高帝之斬丁公。赦季布。封雍齒。是皆有公天下之意。百世帝王所當法者也。

宣帝厲精爲治。信賞必罰。見於詔令者有曰。有功不賞。有罪不誅。雖唐虞猶不能以化天下。

臣按唐虞之世。舉十六相。去四凶。大功二十。爲天子。是帝王之所以致雍熙泰和之治。亦不能外刑賞以爲治也。誠有如宣帝詔書之所云者。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
矣然是詔也。乃為膠東相王成勞來不倦。流民
自占八百餘口。賜之以關內侯爵而下。抑孰知
其所賞者。乃偽增戶口者邪。不特此也。趙蓋韓
楊之不得其死。弘恭石顯之委任非人。所謂厲
精為治。信賞必罰。亦虛言爾。

唐太宗嘗謂房玄齡曰。有功則賞。有罪則刑。誰敢不
竭心盡力以修職業。

臣按太宗此言。可謂得馭臣之道矣。觀其斥封
德彝以明天下之義。用魏徵而忘平日之讐。裴
寂貨賂公行。雖故舊亦行貶斥。蕭瑀劾李靖之

過。乃錄其功而賞之。刑賞如是。則臣下孰敢不
竭心盡力以修職業哉。然以讖言而誅李君羨。
以譖言而殺劉洎。以外戚而封長孫無忌。以受
賂而賜長孫順德。則又不能盡出於公也。惜哉。
宋朱熹曰。聖人之心。未感於物。其體廣大而虛明。絕
無毫髮偏倚。所謂天下之大本者也。及其感於物也。
則喜怒哀樂之用。各隨所感而應之。無一不中節者。
所謂天下之達道者也。蓋自本體而言。如鏡之未有
所照。則虛而已矣。如衡之未有所加。則平而已矣。至
語其用。則以其至虛。而好醜無所遁其形。以其至平。

而輕重不能違其則。此所以致其中和。而天地位。萬物育。雖以天下之大。而不外乎吾心造化之中也。以此而論。則知聖人之於天下。其所以慶賞威刑之具者。莫不各有所由。而舜典所論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與夫制刑明辟之意。皆可得而言矣。雖然。喜而賞者陽也。聖人之所欲也。怒而刑者陰也。聖人之所惡也。是以聖人之心。雖曰至虛至平。無所偏倚。而於此二者之間。其所以處之。亦不能無少不同者。故其言又曰。罪疑惟輕。功疑惟重。此則聖人之微意。然其行之也。雖曰好賞而不能賞無功之士。雖曰惡

刑。而不敢縱有罪之人。而功罪之實。苟已曉然而無疑。則雖欲輕之重之。而不可得。是又未嘗不虛不平。而大本之立。達道之行。固自若也。

臣按朱熹此言。推本之論。

以上論公賞罰之施。

正朝廷

謹號令之頒

易姤卦大象曰。天下有風姤。也。遇。人君也。后。以施命誥四方。

程頤曰。風行天下。無所不周。為君后者。觀其周徧。

大學後集卷之三
之象。以施其命令。周誥四方也。

臣按。昔人有言。風者天之號令。所以鼓舞萬物。命者。君之號令。所以鼓舞萬民。風自天而下。無物不遇。而君之命令。實似之。人君尊居九重。與下民本無相遇之理。惟王言一布。則萬民爭先快覩。莫不鼓舞於其下。而君民之心。始遇矣。由是觀之。人君命令之頒。所以布君之德。感民之心。其機括之大。轉移之妙。有如此者。可不謹哉。巽之象曰。重巽。以申命。

程頤曰。重巽者。上下皆巽也。上順道以出。命。下奉命而順從。上下皆順。重巽之象也。君子體重巽之義。以申復其命令。申。重複也。丁寧之謂也。

臣按。巽之卦象。風也。風之吹物。無處不入。無物不鼓動。詔令之入人。淪於肌膚。浹於骨髓。亦如風之動物也。人君體巽之象。順人心以行事。重復而丁寧之。必須上下皆以爲順。而不拂逆人心。然後行之。則德之入人也深。而澤之及人也厚矣。

象曰。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程頤曰。兩風相重。隨風也。隨相繼之義。君子觀重

異相繼以順之象。而以申命令行政事。隨與重。上下皆順也。上順下而出之。下順上而從之。上下皆順。重異之義也。命令政事順理。則合民心而民順從矣。

臣按先儒謂異為風。而風者所以發揚天之號令。風隨風而不逆。此重異之象也。在上之君子。體隨風之異。出而發號施令。凡事必申復詳審。一再命之。然後見之行事。則四方風動。順而易入。申命者。所以致其戒於行事之先。行事者。所以踐其言於申命之後。由是觀之。人君詔令之

出。不可不詳審於未頒之前。尤不可不踐行於既頒之後。審之於前。不可行者。則不言也。踐之於後。既言之矣。則不可不行也。後世之詔。惟其失於詳審。輕為條款。故既行之後。往往杌隉齟齬。有所牽制妨礙。而不可行焉。此其詔令。所以不見信於臣民。有所頒布。人率以虛言視之。國家粹有急切之事。因之而失機敗事者多矣。
渙九五。渙汗其大號。

程頤曰。君臣合德。以剛中正。異順之道。治渙。唯在浹洽於人心。則順從也。當使號令浹於民心。如人

身之汗浹於四體則信服而從矣如是則可以濟天下之渙。朱熹曰陽剛中正以居尊位當渙之時能散其號令則可以濟渙而無咎矣九五巽體有號令之象汗謂如汗之出而不反也。又曰渙汗其大號號令當教如汗之出千毛百竅中迸散出來人君之號令當出乎人君之中心由中而外由近而遠雖至幽至遠之處無不被而及之亦有人身之汗出乎中而浹于四體也。

臣按人君當人心渙散之時而欲收之非有大

號令不可也故當渙之時必有號令之頒如身之出汗無處而不浹洽然後可以免咎也觀唐德宗奉天宋高宗中興二詔可驗矣。書多方周公曰王若曰猷告爾四國多方。

呂祖謙曰先曰周公曰而復曰王若曰何也明周公傳王命而非周公之命也徧告四方者何也殷奄即淮夷之一種屢叛驅扇者廣今雖平殄譬諸餘邪遺疾猶或在肺腑間恐或有時而發也故渙發大號歷叙天命之功前代之事征誅安集之本末俾四方咸與聞之大破羣疑深絕亂根蓋本於是兵寢

善後之難如此

刑措者四十餘年。其亦訓誥之助歟。

臣按後世人臣代傳王言。蓋本諸此。國家不幸而有刑討征誅之事。在可否之間。涉形似之疑者。必須明白詳悉。頒布天下。使人心曉然知吾意嚮之所在。因其情而定其罪。隨其罪而加以刑。蓋有不得已焉者。如此則羣疑釋而人心服。亂根永絕而國是明著矣。

周官王曰。嗚呼。凡我有官君子。欽乃攸司。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弗惟反。以公滅私。民其允懷。

蔡沈曰。反者。令出不可行而壅逆之謂。言敬汝所

主之職。謹汝所出之令。令出欲其行。不欲其壅逆而不行也。以天下之公理。滅一己之私情。則令行而民莫不敬信懷服矣。

臣按。令之大者。固出於君。而百司庶府下其教條於其屬。亦令也。故成王既訓迪百官。而又合其尊卑大小。而同訓之焉。夫朝廷之政。由上而行之於下。由內而行之於外。必假命令以達之。於其未出之前。必須謹審詳度。知其必可行而無弊。然後出之。既出之後。必欲其通行而無礙。不至於壅塞而反逆可也。然其所出之令。一惟

以公理而滅私情然後可行而不反苟或私勝而公微則將反逆而不可行矣又何以使民咸敬信而懷服也哉

詩大雅抑之篇曰詩也大謨也謀定命也號令也遠也猶也圖辰也時

告

朱熹曰。訐謨。大謀也。大謀。謂不為一身之謀。而有天下之慮也。定。審定。不更易也。遠謀。謂不為一時之計而為長久之規也。辰告。謂以時播告也。

臣按。人君欲示訓於四方也。必廣大其謀。不為一身。而必為天下無終窮之慮。審定其號令。

不敢輕易。而必為一定不可易之制。於是乎長慮却顧。深思遠圖。稽其所終所蔽。益之損之。與時宜之。必可為久遠之規。然後以時而播告之焉。如此。則夫號令之頒。圖惟之事。永永無弊。施之於一時者。可以為法於百世矣。後世世主。淺謀輕舉。容易發為號令。可言而不可行者多矣。縱有可行。亦惟可用於一時。不可詒之於久遠。於是朝更夕改。民不知所遵守。是以號令之頒。民視之以為泛常。一旦遇夫倉卒之變。有所補。徧救急。而下人不知其所以。而往往至於不可。

救藥吁可不謹哉

春秋穀梁傳曰為天下主者天也繼天者君也君之所存者命也為人臣而侵其君之命而用之是不臣也為人君而失其命是不君也君不君臣不臣此天下所以傾也

臣按君代天出命者也臣代君行命者也君出命固不可違天之道臣行命亦不可侵君之事苟臣侵君之事則君失其命矣君失其命則不足以繼天而君非君矣臣侵君命則不知以事君而臣非臣矣人君繼天以出治恒必兢兢業業

敬以存心明以燭理剛以制欲則臣下知所稟畏而不敢侵吾之事而吾所以繼天道而主天下者其威命不至旁落而下移矣

禮記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綽

臣按王者之言其在中也惟細如絲而已及其出也乃如宛轉繩之大焉其初出也僅大如綸而已及其出而益遠也乃如引棺之大索焉所以然者良以人君居九重之上為萬方之主一言一話在人君雖若甚微者及其施之於天下之人仰之如日星之明畏之如雷霆之震去

大學後集卷之三
之愈遠而見之愈大焉。然則人君號令之頒，其可以不謹哉。

漢賈山言於文帝曰：臣聞山東吏布誥令，民雖老羸癯疾，扶杖而往聽之，願少須臾，母死思見德化之成。臣按：司馬遷作史記於文帝紀，凡詔皆稱上曰。而他紀則不然，蓋以見文帝之詔皆出於帝之實意也。上以實感，故下以實應。一見其詔書之下，欣欣然相率以聽，意必其真有此實惠，然後爲此實言也。後世詔書之下，率出於詞臣之視草，有司之議擬，皆按故事而舉之，未必皆出自

上心也。是以有其言無其事，有其事無其效。許人以直言，不加罪而罪之愈甚。許民以欠負，不復徵而徵之如故。是故上之言不信於民，民之心不孚於上。此德化之成，所以有歉於文帝歟。光武時天下已定，務用安靜，以手迹賜萬國者，一劄下行，細書成文，勤約之風行於天下。

唐陸贄從德宗幸奉天，嘗奏曰：今乘輿播遷，陛下宜痛自引過以感人心。德宗從之，故行在詔書始下，雖驕將悍卒莫不揮涕激發。及還京師，李抱真來朝，奏曰：陛下在山南時，山東士卒聞書詔之辭，無不感泣。



大學後義禮卷之三
思奮臣節。臣知賊不足平也。

臣按。感人之易者。莫易於言。故人君一言之善。雖於深宮之中。九重之上。四海之遠。莫不應之。况以德音之宣布。詔令之頒行於郡國者哉。夫上有由中之誠。下必有感孚之效。不徒然也。觀光武勤約之風。行於天下。德宗引過之詔。感夫士卒。可見矣。人君誠能誠實其心。審定其命。擇視草之臣。守渙汗之信。則雖蠢愚之夫。驕悍之卒。桀鷲之虜。亦無不感動者。而况愚直之民。循良之吏乎。

唐太宗謂侍臣曰。詔令格式。若不常定。則人心多惑。姦詐盡生。周易稱渙汗其大號。施令若汗出於體。一出而不復也。又書曰。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弗惟反。且漢祖日不假給。蕭何起於小吏。制法之後。猶稱畫一。今宜詳思此義。不可輕出詔令。必須審定。以爲永式。臣按。太宗此言。則凡號令之頒。不但詔告天下而已。凡夫一事之施。一令之布。皆不可輕出。必委曲審定。以爲久遠之規焉。

宋劉安世言于其君_{宗哲}曰。臣嘗考載籍以推先王之道。雖禮樂刑政。號爲治具。而所以行之者。持在命令。

而已。昔之善觀人之國者。不視其世之盛衰。而先察其令之弛張。未論其政之醇疵。而先審其令之繁簡。惟其慮之既臧。發之不妄。而持以必行。則堅如金石。信如四時。敷天之下。莫不傾耳承聽。聳動厭服。此聖人所恃以鼓舞萬民之術也。傳曰。令重則君尊。又曰。國之安危。在出令。凡此皆謹重之意也。今朝廷命令變易頻數。遠不過一二歲。近或期月而已。甚者朝行而夕改。亦有前詔來頒。後令蠲除者。吏不知所守。民不知所從。求其弊原。蓋由講議未精。思慮未審。人情有所未盡。事理有所未通。或牽於好惡之私。或溺於

迎合之說。是非無所辨。取舍無所宗。故一人言之。而遽為之紛更也。方平安無事之時。輕慢多變之如此。緩急有事之際。何以取信於人。伏望深鑒前古之戒。謹為今日之慮。至於法度之廢置。政事之因革。必使大臣公心協謀。博詢利病。廣攬詳擇。務當義理。更其所可更。則不嫌於違俗。守其所可守。則無憚於襲故。庶幾政令清簡。吏民信服。事可久行。不至反汗。臣按。安世斯言。切中古今之弊。有志於天下國家者。其於命令之頒。要當以為鑒戒。范成大曰。人君所以為國者。恃其命令足以鼓舞羣

下而已。命令重則其政舉。命令輕則其事墮。人臣敬君之命。如雷霆之不敢侮。蓋以吾君之所以為國者在焉。故曲禮序尊敬君命之說為尤詳。人君深居九重之中。而化萬里之外。命令所至。奔走奉承。其震動如此。是以聖王兢兢業業。不敢忽於出令。審之而勿輕發。守之而勿輕變。使天下致敬而取則。觀聽不惑。而後治功可成也。



臣按。范成大此言。所以解曲禮曰。凡為君使者。已受命。君言不宿於家也。曲禮之言。為臣而發。范氏之言。為君而發。臣必敬君命之施。君必謹

已命之發。之發也不輕。禮之敬也不忽。古之帝王所以言不妄發。發而人必信之。事不妄舉。舉而人必從之。此其治功之成。所以易易也歟。以上論謹號令之頒

事之中

如此是以

輕發守之而勿輕

而後治功以上儲蓄辦令之節

舉而人必疑之此其故也夫夫其所以為也

帝王所以言不妄發發而人必計之事不妄舉

口命之發也發也無斷之端也不忽古之

